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Pointrole Technology Co., Ltd.

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黄金口三村 27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2014 年 11 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碳粉生产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比较激烈。公司在行业内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技术先机，但是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生产规模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市场推广和销售能力不能进一步提升，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产品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和市场萎缩的风险。

二、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打印机与复印机墨粉的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是主营产品技术竞争优势和产品功能优势的基础。但随着市场需求变化，打印机技术和墨粉生产技术的不断更新升级，公司能否保持技术持续进步、不断满足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是决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未来随着打印技术更新，墨粉材质的进步和优化，不排除存在技术替代的可能性。因此，公司面临着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确认公司静电显影用粉的年产量为 600 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墨粉生产线且墨粉年产量超过了 2,000 吨，并且取得了项目竣工验收环评批复。根据武汉市汉阳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污染事故，也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墨粉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和气体排放，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墨粉年产量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面临新的环保审批，如果公司生产经营出现不符合我国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能遭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核心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7%、62.53%和 64.50%，集中度相对较高。特别是核心生产原料树脂、磁粉、电荷剂，主要向三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市汉虎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威迪森化学有限公司等少数供应商采购，该类原材料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公司对该类原材料具有一定依赖性。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战略发生重大改变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额分别为 13,601,177.79 万元、56,196,531.96 万元和 98,949,709.4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0.50%、35.35%和 61.94%，固定资产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的会计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未出现异常情况，但是未来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不再适用生产技术需要或者老化而出现资产减值的风险。

六、下属子公司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 2 家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不太理想，均尚不能自负盈亏，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形成一定程度的拖累。未来几年，如果上述公司不能迅速扭转目前的经营局面，公司的经营利润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会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大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林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1.10%的股份，汪林安先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出现控股股东利用决策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取得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并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 2010 年以来一直享受高新企业税收优惠，按照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税后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汇率风险

公司外销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比较大，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分别为 38.57%、41.52%、45.79%。近年来随着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如果公司保持以美元计价的产品价格不变，则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额将下降。公司近年来的外销比率基本稳定，如果未来人民币不断升值，汇率不断下降，公司产品可能被迫涨价并影响出口经营业绩，与此同时，汇兑风险也会加大，并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偿债风险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4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40%、58.19%、72.75%，资产负债率偏高，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以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十二、生产线搬迁和升级改造技术风险

因宝特龙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处的地块即将被政府相关部门征收作为它用，为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宝特龙公司需搬迁生产线，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会因此受到较大影响。原宝特龙公司的墨粉生产线搬迁工作需经过拆解、安装和设备改造更新、调试各阶段，完成相关搬迁工作，累计需要半年多的时间，若不考虑新增产能，宝特龙公司在搬迁期间，墨粉产能折算全年将会下降约 50% 左右，当年经营情况也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宝特龙公司将借助此次生产线搬迁机会，将对原 5 条生产线重新进行工艺布局设计、提升自动化控制程度、并对其进行节能环保、产能提升、装备淘汰更新等升级改造，此次升级改造存在生产设备技术改造不能达到预期技术指标的风险。

十三、依赖政府补贴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为 40.63%、121%、-10.04%；同时，公司因政府补助确认的当期损益分别为 3,338,314.00 元、4,077,471.05 元、169,540.00 元，分别占比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份公司利润总额的 45.77%、133.97%、-4.66%。公司的经营结果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一旦相关部门减少或取消政府补助，宝特龙目前的经营状况或将进一步恶化。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等	1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二) 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1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7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8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18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8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一) 有限公司设立	19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1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住所	21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2
(六) 有限公司四次股权转让	22
(七)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3
(八)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3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25
(二) 监事会成员情况	26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相关中介机构	28
(一) 主办券商	28
(二) 律师事务所	2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0
(六) 拟挂牌场所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1
(一) 主营业务	31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1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2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2
(二) 公司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一)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3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9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43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4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45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7
(一) 公司收入结构.....	47
(二) 公司成本结构.....	48
(三)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49
(四)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1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8
(二)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8
(三) 行业竞争状况.....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3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4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4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5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5
(二) 资产完整情况.....	76
(三) 人员独立情况.....	76
(四) 财务独立情况.....	76
(五) 机构独立性.....	76
四、同业竞争.....	76
(一) 同业竞争情况.....	77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8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7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8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2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8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财务报表	85
(一) 合并报表.....	85
(二) 母公司报表.....	97
二、审计意见	10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8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8
(二) 合并范围.....	10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9
(一) 企业合并.....	109
(二) 收入.....	110
(三) 应收款项.....	111
(四) 存货.....	112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13
(六) 固定资产.....	114
(七) 在建工程.....	115
(八) 无形资产.....	115
五、财务指标分析	117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17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19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21
(四) 盈利能力分析.....	121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22
六、主要税项	123
(一) 主要税项.....	123
(二) 税收优惠情况.....	123
七、营业收入情况	123
(一)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
(二)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24
(三)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124
(四) 毛利率波动情况.....	125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5
(一) 销售费用.....	125
(二) 管理费用.....	125
(三) 财务费用.....	126
九、重大投资收益	126
十、非经常损益	126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126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28

十一、主要资产	129
(一) 货币资金	129
(二) 应收票据	129
(三) 应收账款	130
(四) 其他应收款	132
(五) 预付账款	135
(六) 存货	137
(七) 固定资产	138
(八) 在建工程	140
(九) 无形资产	142
(十)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44
十二、主要负债	144
(一) 短期借款	145
(二) 应付账款	145
(三) 其他应付款	146
(四) 预收账款	149
(五) 应交税费	150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50
(七) 应付股利	151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
(九) 长期借款	152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54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
(二) 资本公积	154
(三) 盈余公积	155
(四) 未分配利润	155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6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6
(二) 关联交易	157
(三) 关联方往来	158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60
(五)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60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六、报告期内, 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65
(一)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65
(二) 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6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7
十九、公司经营发展风险因素	168
(一) 市场竞争的风险	168
(二) 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168
(三) 环境保护风险	169
(四) 核心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169
(五) 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169

(六) 下属子公司持续亏损风险.....	170
(七) 公司治理风险.....	170
(八) 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170
(九) 税收优惠风险.....	171
(十) 汇率风险.....	171
(十一) 偿债风险.....	171
(十二) 生产线搬迁和升级改造技术风险.....	172
(十三) 依赖政府补贴风险.....	17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5
三、律师声明	17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7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78
第六节 附件	17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9
三、法律意见书	179
四、公司章程	17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7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宝特龙	指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宝红科技	指	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宝顺科技	指	湖北宝顺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宝菱科技	指	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
国兴科技	指	武汉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科投	指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铝厂工贸	指	贵州铝厂工贸实业总公司
本转让说明书、本报告	指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墨粉	指	又称碳粉，其大多数是由树脂和碳黑、电荷剂、磁粉等原材

		料经过一定生产工艺合成，是用于静电复印机和激光打印机等电摄影显影过程中的主要耗材，墨粉合成工艺分为物理粉碎法及化学聚合法。
磁粉	指	一种硬磁性的单畴颗粒
树脂	指	墨粉使用的树脂主要为苯乙烯及丙烯酸化合形成的的合成树脂，有专用的墨粉树脂
物理碳粉	指	指用物理法生产的碳粉，需要先把固体的树脂、磁性材料、颜料、电荷调节剂、蜡等助剂混合，再在混炼机上加热，将树脂融化，同时将不融成分均匀地分散到树脂中，冷却凝固后再进行粉碎、分级、表面改性而得。
聚合碳粉	指	指通过化学聚合左右生产的碳粉，化学聚合是指将颜料、电荷调节剂、石蜡及其它组分加入到液态的有机物单体中加以搅拌，在合适的温度浓度下靠引发剂引发单体聚合成树脂，形成颗粒。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Pointrol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汪林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9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2,125.00万元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黄金口三村270号

邮政编码：430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汪静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

主营业务：打印、复印机通用碳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5184860-0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等

股票代码：831452

股票简称：宝特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2,125.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方式挂牌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股份总额为 2,125.00 万股。本次申请挂牌的同时不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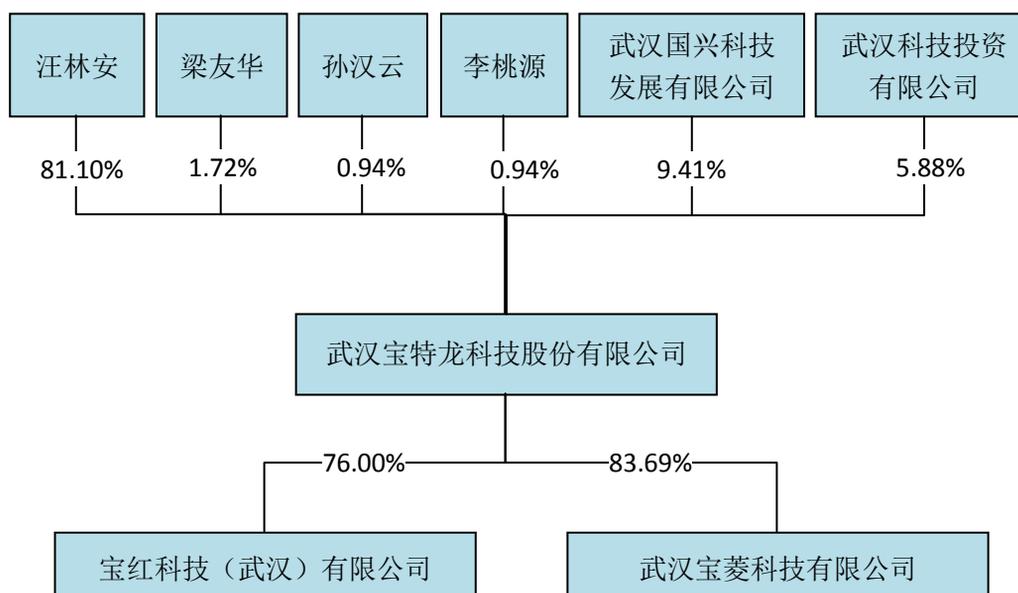
此外，公司章程还规定：“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各股东共计有 7,750,000 股符合条件的股份可以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公司各股东可公开转让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售原因
1	汪林安	17,234,000	4,308,500	12,925,500	高管锁定股
2	武汉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4	梁友华	366,000	91,500	274,500	高管锁定股
5	孙汉云	200,000	50,000	150,000	高管锁定股
6	李桃源	200,000	50,000	150,000	高管锁定股
合计		21,250,000	7,750,000	13,5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持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宝红科

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红科技”）和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菱科技”）。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宝红科技

2011年3月18日，宝红科技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5400000067，住所地为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工业园内（琴断口街黄金口三村270号），法定代表人汪林安，注册资本8,500万元。经营范围：通用彩色碳粉生产、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宝红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0.00	76.00
丸红 CHEMIX 株式会社	918.00	10.80
武汉市汉阳区正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20.00	12.00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102.00	1.20
合计	8,500.00	100.00

2、宝菱科技

2011年1月25日，湖北宝顺科技有限公司（宝菱科技前身，以下简称“宝顺科技”）成立，2012年8月，宝顺科技更名为宝菱科技，《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50000060495，住所地为武汉市汉阳区翠微路特1号第15层01室，法定代表人汪静，注册资本282.00万元。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零售；打印机、复印机用碳粉研发、零售；办公耗材、汽车零配件、钢材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宝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00	83.69
田新桥	31.80	11.28
陈方烈	14.20	5.04
合计	282.00	100.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汪林安	17,234,000.00	81.10	自然人股东
武汉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9.41	社会法人股东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5.88	社会法人股东
梁友华	366,000.00	1.72	自然人股东
孙汉云	200,000.00	0.94	自然人股东
李桃源	200,000.00	0.94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1,250,000.00	100.00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林安除直接持有公司 81.10%的股份外，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汪林安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第一大股东。最近两年一期，汪林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汪林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汪林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7年7月20日出生，汉族，清华大学EMBA，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曾担任武汉正好复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威科集团销售总公司处长、副部长，中外合资企业宝龙工业复印材料技术开发(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汉北极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9月创立武汉宝特龙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宝特龙有限”、“有限公司”）并一直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汪林安的社会兼职还有：武汉市汉阳区政协常委、汉阳区工商联副主席、武汉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由汪林安、国兴投资、高军、綦安宝、贵州铝厂工贸、昌春华、黄寿庚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3 年 8 月 6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筹建）（（鄂武）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 8518 号），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1 日，湖北华润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华润评字[2003]008 号），评估结果如下：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共计 103 项，评估原值评估原值为 15,899,509.52 元，评估净值为 12,041,018.56 元。其中：汪林安投入的实物资产共计 12 项，评估原值为 10,391,692.77 元，评估净值为 7,308,057.36；

高军、綦安宝、黄寿庚、昌春华投入的实物资产共计 8 项，评估原值为 4,381,980.03 元，评估净值 3,944,533.17 元；贵州铝厂工贸投入的实物资产共计 83 项，评估原值 1,125,836.72 元，评估净值为 788,428.03 元。

2003 年 9 月 10 日，武汉天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鹏验字[2003]12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10 日止，宝特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1,200 万元，货币出资 800 万元。

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已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存入华夏银行武汉市东湖支行 8130-6940 号。

200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将股东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入账。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汪林安投入的实物资产共计 12 项，分别为粗粉碎除尘设备 1 台、实验挤出机 1 台、原料高速混合机 1 台、冷冻干燥机及过滤系统 1 套、同向挤塑机 1 套、复印机碳粉生产线（含进口分级机及 7-12 项）1 套、下料阀 1 台、

抽风机消音器1台、高速混合机1台、振筛机1台、用电控制柜1台、低压配电柜1台；股东高军、綦安宝、黄寿庚、昌春华投入的实物资产共计8项，分别为流化床式气流粉碎系统1套、冷干机1台、粉碎机1台、配电房1台、TCL KC-23空调机1台、干燥箱1台、45千瓦螺杆压缩机1台、75千瓦螺杆压缩机1台；股东贵州铝厂工贸投入的实物资产共计83项，主要为打印机、复印机。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且均转移到公司并实际投入使用。

2003年9月17日，有限公司设立，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2121995。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	合计	
1	汪林安	200.00	730.20	930.20	46.51
2	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30.00
3	高军		140.00	140.00	7.00
4	綦安宝		100.00	100.00	5.00
5	贵州铝厂工贸实业总公司		76.60	76.60	3.83
6	昌春华		76.60	76.60	3.83
7	黄寿庚		76.60	76.60	3.83
合计		800.00	1,200.00	2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激光打印机、数码式及模拟式复印机用色调剂的生产、开发及销售；信息记录材料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信息处理外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信息技术及其他相关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2004年6月1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国兴投资将其持有的600万元出资以平价方式转让给国兴科技。2005年7月26日，国兴投资与国兴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0月1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	合计	
1	汪林安	200.00	730.20	930.20	46.51
2	武汉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30.00
3	高军		140.00	140.00	7.00
4	綦安宝		100.00	100.00	5.00
5	贵州铝厂工贸实业总公司		76.60	76.60	3.83
6	昌春华		76.60	76.60	3.83
7	黄寿庚		76.60	76.60	3.83
合计		800.00	1,200.00	2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住所

2009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国兴科技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汪林安，同意自然人股东昌春华将其持有的76.6万元出资、黄寿庚将其持有的76.6万元出资、綦安宝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均以平价转让给汪林安；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黄金口三村270号；公司注册号变更为：420100000160139。

2009年8月3日，汪林安分别与国兴科技、昌春华、黄寿庚、綦安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8月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货币资金	实物	合计	
1	汪林安	600.00	983.40	1,583.40	79.17
2	武汉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
3	高军		140.00	140.00	7.00
4	贵州铝厂工贸实业总公司		76.60	76.60	3.83
合 计		800.00	1,200.00	2,000.00	100.00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高军将其持有的140万元出资以每元出资1元为对价转让给汪林安。同日，汪林安与高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4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	合计	
1	汪林安	600.00	1,123.40	1,723.40	86.17
2	武汉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
3	贵州铝厂工贸实业总公司		76.60	76.60	3.83
合 计		800.00	1,200.00	2,000.00	100.00

(六) 有限公司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法人股东贵州铝厂工贸将其36.6万元股权转让给梁友华；将其20万元股权以2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孙汉云；将其20万元股权以2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李桃源。

2011年3月18日，贵州铝厂工贸分别与孙汉云、李桃源、梁友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2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 一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货币资金	实物	合计	
1	汪林安	600.00	1,123.40	1,723.40	86.17
2	武汉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
3	梁友华		36.60	36.60	1.83
4	孙汉云		20.00	20.00	1.00
5	李桃源		20.00	20.00	1.00
合 计		800.00	1,200.00	2,0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25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科投”）以货币资金认购。武汉科投缴付人民币300万元，认购125万元新增出资，缴付金额高于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3月29日，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信会验[2012]20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武汉科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5万元。

2012年4月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	合计	
1	汪林安	600.00	1,123.40	1,723.40	81.10
2	武汉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9.41
3	梁友华		36.60	36.60	1.72
4	孙汉云		20.00	20.00	0.94
5	李桃源		20.00	20.00	0.94
6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125.00	5.88
合 计		925.00	1,200.00	2,125.00	100.00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8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3]

第 2-00841 号字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3,390,588.99 元（审计基准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8 月 30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3]第 153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4,370.67 万元（评估基准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43,390,588.99 元按 2.0419: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2125 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投入股份公司。

2013 年 9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 2-000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 2,125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 年 9 月 26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60139）。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汪林安	净资产	17,234,000.00	81.10
2	武汉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	2,000,000.00	9.41
3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1,250,000.00	5.88
4	梁友华	净资产	366,000.00	1.72
5	孙汉云	净资产	200,000.00	0.94
6	李桃源	净资产	200,000.00	0.94
合计			21,25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相关方与机构投资者武汉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汪林安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梁友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华中科技大学分院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营师。1987年4月至2000年1月历任武汉仪表工业集团武汉复印材料厂车间主任、常务副厂长、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开始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桃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4年洪湖市经济委员会科技科长；1994年-2000年武汉市科技信托投资公司主任、副总；2000-2009年正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开始任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

孙汉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7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营师。1975至1997年历任武汉仪表工业集团武汉复印材料厂团支部书记、耗材事业部科长。2003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开始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姜晓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4月出生，汉族，本科，高级经济师。1986-1996年武汉理工大学（原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教师、讲师；1996-2004年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2004-2008年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08-2010年武汉长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北大资源集团武汉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15日，

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

汪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年3月出生，汉族，武汉大学EMBA，本科学历，中级经营师。2009年开始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孟长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8年5月出生，满族，本科，高级经济师。1977-1980年武汉建新机床厂工人；1980-1987年武汉缝纫机配件四厂副厂长；1987-1992年武汉华嘉轻工产品经营部经理；1992-2002年武汉软件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2002-2005年武汉华商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5-2009年武汉天大天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2011年武汉光谷半导体生产力促进中心总经理；2011-至今武汉科投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张光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3年7月份生，毕业于武汉机械工业学院，本科学历。曾任武汉市经济开发信息化改革委员会信息中心主任。2013年加入公司，2013年9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现任公司监事、党支部书记。

杨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6月，历任武汉市化工进出口公司业务员、审单员、经理助理；2001年7月至2005年6月，历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武汉市分会法务专员；2005年6月至2011年8月，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9月加入公司，2013年9月1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监事、法务部经理。

程世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6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77年至1995年历任洪湖市百货公司历任人事科长、副经理、经理。1995年至1998年洪湖市商业局纪委书记、副局长。1998年至2009年洪湖市政府驻武汉办事处主任。2010年加入公司，2013年8月31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梁友华，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孙汉云，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黄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1月生，毕业于湖北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至2008年任武汉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九部经理。2008年4月加入公司，并担任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9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余爱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至2008年任武汉复印材料厂财务处处长。2008年9月加入公司，并担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9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汪静，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3,466,060.23	85,482,039.42	86,695,770.28
净利润	-3,767,702.34	2,241,330.12	6,390,68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0,594.69	4,749,228.59	7,971,31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09,414.38	-1,022,904.22	3,649,92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4,197.59	2,032,025.45	5,374,553.77
毛利率(%)	17.82	24.79	27.68
净资产收益率(%)	-7.34	16.00	3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48	6.85	21.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3	23.55	21.22
存货周转率(次)	7.05	10.74	14.02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2	0.40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2	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528.60	17,268,994.24	6,505,584.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2	0.81	0.31
总资产	159,211,991.47	158,950,103.39	129,494,448.04
股东权益合计	43,378,278.32	66,463,425.77	68,118,70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280,411.68	30,422,728.90	28,932,183.39
每股净资产	2.04	3.13	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4	1.43	1.36
资产负债率(次)	61.99	54.02	47.93
流动比率(倍)	0.70	1.54	2.74
速动比率(倍)	0.54	1.35	2.51

注：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10、上述2014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折算为年周转率。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张栋

项目小组成员：张栋、刘卫华、郭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晨葵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971号新光大厦19层

邮政编码：430019

电话：027-82622590

传真：027-82651002

经办律师：王芳、郭文婧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电话：027-82814094

传真：027-82816985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敏、吕炳哲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国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电话：027-82793585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田嫦娥、王建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打印、复印机通用碳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营业范围为：从事激光打印机、数码式及模拟式复印机用色调剂的生产、开发及销售；信息记录材料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信息处理外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信息技术及其他相关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014年1-4月、2013年、2012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466,060.23元、85,482,039.42元和86,695,770.28元，占营业收入的分别为99.99%、99.64%、99.9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466,060.23	85,482,039.42	86,695,770.28
主营业务收入（元）	23,462,980.65	85,174,017.53	86,622,758.0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9	99.64	99.92
营业成本（元）	19,285,399.65	64,294,793.45	62,694,590.63
毛利（元）	4,180,660.58	21,187,245.97	24,001,179.65
毛利率（%）	17.82	24.79	27.68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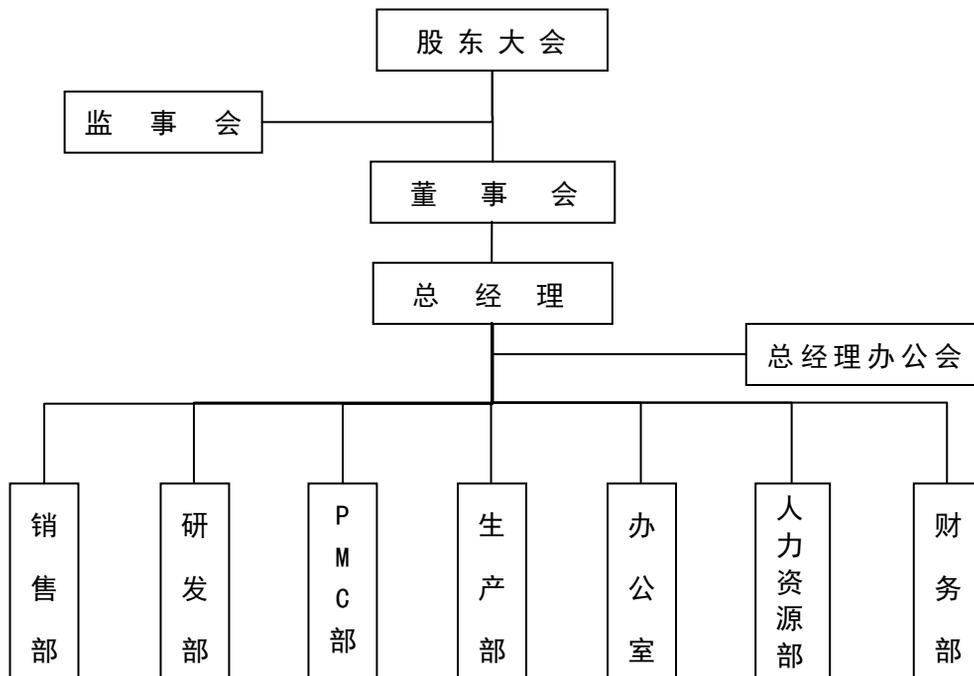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单色碳粉，拥有6大类型36种对应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适用于156种机型。6大类别分别是：正电性磁性单组份显影剂、负电性磁性单组份显影剂、正电性非磁性单组份显影剂、负电性非磁性单组份显影剂、正电性双组份显影剂用色调剂、负正电性双组份显影剂用色调剂。

根据产品的适用厂商分类为 4 类，分别为：AR 系列：理光、东芝、夏普复印机适用的碳粉、NP 系列：佳能复印机适用的碳粉、LJ 系列：兄弟、联想打印机适用的碳粉、ML 系列：三星打印机适用的碳粉。

同时，公司供应散装碳粉，为再生卡盒制造提供墨粉配套方案，承接瓶装，袋装 OEM 订单，为特殊客户提供制定型号一对一开发服务，实现定向销售等。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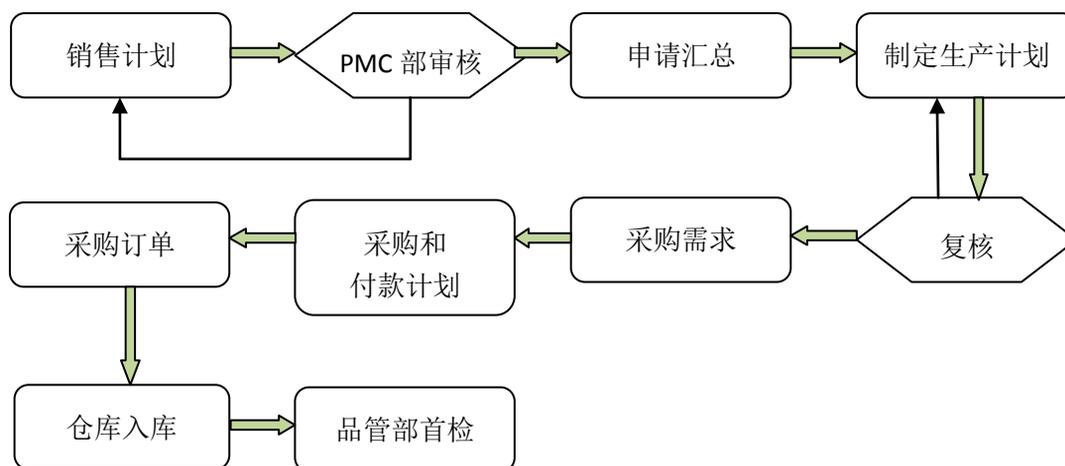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制订生产计划，由采购部门（PMC 部）按照生产计划制订和执行采购计划。采购价格以比价、议价方式为主而确定；采购数量和采购周期主要根据订单确定；采购付款周期通常在 1 个月左右。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主要涉及配料、挤出、粗碎、粉碎分级（或合并称为“微粉碎分级”环节）、后添五大工艺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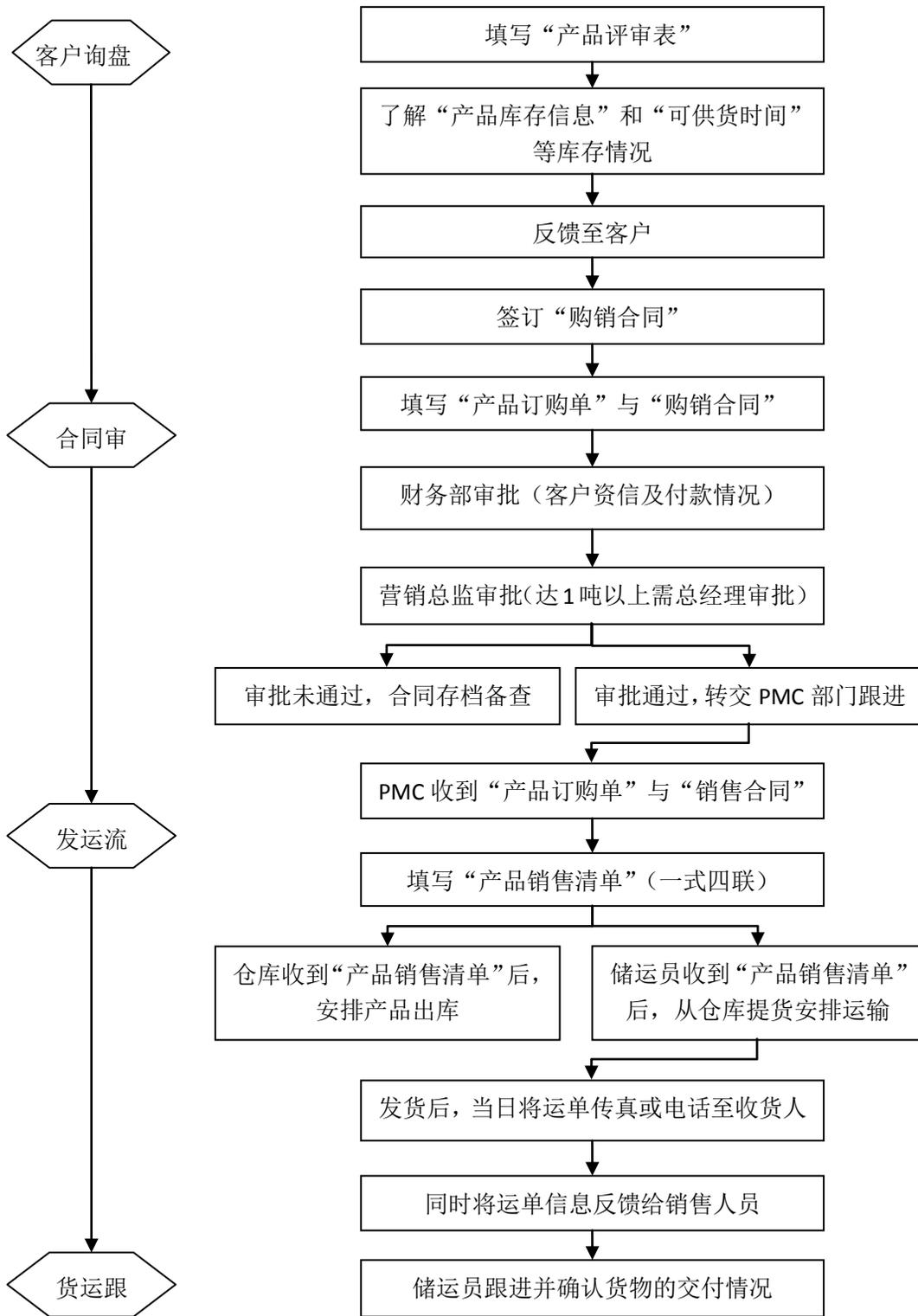
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拥有五条碳粉生产线，其中日本东芝生产线二条，德国 ALPine 生产线一条，国产生产线一条，自主研发生产线一条。公司拥有高速混合机、挤出机、粗碎机、微粉碎分级机、震动筛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流程图：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模式采取区域代理制和终端客户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图：



4、研发流程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单色碳粉，该产品的发展是随着市场打印机技术的发展而发展的。公司所生产的碳粉为通用碳粉，用以替代原厂碳粉。故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1) 原粉的剖析：原粉的剖析包括物性参数测试与上机测试两方面，原粉的剖析应尽可能详细，各参数测试应记录好测试时间、温度湿度等条件，测试中的现象做好详细记录，不放过任何可见现象。还包括对原机器设备的各方面的性能了解。如充电电压、显影偏压、转印电压、定影温度等。

(2) 其它市售粉的比较：对此种非原装粉的剖析也应和原粉一样做详细的分析。并与原粉的数据资料一并收集存放。

(3) 经过第1步与第2步的测试做出本公司的产品研发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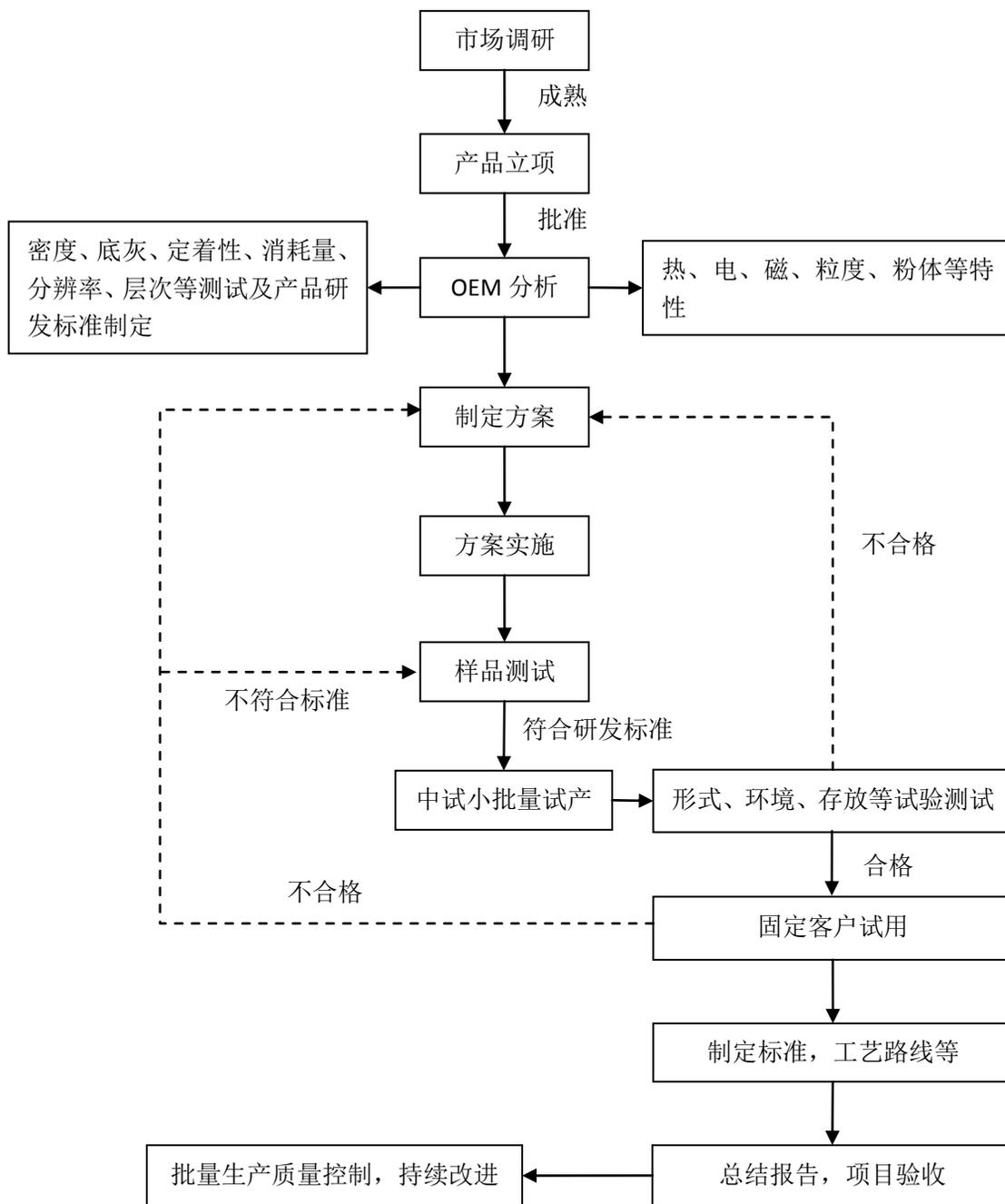
(4) 原材料与工艺的选择：首先根据对原装粉的物化参数分析结果，对树脂和蜡进行比较选择，把与原粉热性能相似的树脂和蜡归纳在一起，确定一个基础配方进行小试试验，选用热性能与机器型号的配合最好的并且没有粘三辊粘刮刀的树脂和蜡，后再对电荷控制剂与着色剂和其它内配方中材料的选择。原材料选择完毕后，做出一份材料的选择分析与总结，为下一段工作准备。

(5) 原材料加入量的确定：对原材料的品种确定后，经过小试或中试，对加入量的影响进行试验。以树脂为母体，以所需确定的原料为变量进行小量、中量、大量的加入方式进行试验，把所需确定物料的用量确定在一个较窄的范围内，再进行其它原料的加入量的确定。直到每种原料的用量都确定在一个范围后再进行配方优化(包括降低材料成本、放宽生产工艺条件、节能降耗等)。

(6) 中试：通过对原料的品种与用量确定后，应即时与生产部门联系获取中试的条件与时机。中试上机完成后，应对每一次中试的过程和最后结果进行总结。中试合格后，及时与销售部门联系让用户试用，反馈结果，以利于产品的及时改进与提高。

(7) 试生产：小批量的生产，通过销售给一定的客户试用，总结客户试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并及时提出改进方案与计划，通过改进完成新产品研发工作。

(8) 通过以上试验，对获得的阶段性的技术资料与经验进行总结，并发表自己的想法或假设，把能说明此技术资料的文件收集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写下说明和有关的记录文字。交与总工办存档保留。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打印、复印机通用碳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单色碳粉，拥有 6 大类型 36 种对应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适用于 156 种机型。6 大类别分别是：①正电性磁性单组份显影剂；②负电性磁性单组份显影剂

影剂；③正电性非磁性单组份显影剂；④负电性非磁性单组份显影剂；⑤正电性双组份显影剂用色调剂；⑥负正电性双组份显影剂用色调剂。

根据适用厂商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分类为4类，分别为AR系列（理光、东芝、夏普复印机适用的碳粉）、NP系列（佳能复印机适用的碳粉）、LJ系列（兄弟、联想打印机适用的碳粉）、ML系列（三星打印机适用的碳粉）。

同时，公司供应散装碳粉，为再生卡盒制造提供墨粉配套方案，承接瓶装，袋装OEM订单，为特殊客户提供制定型号一对一开发服务，实行定向销售。

墨粉行业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是墨粉行业各厂家的核心机密，公司的核心技术是打印机与复印机墨粉的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是主营产品技术竞争优势和产品功能优势的基础。公司在充分运用核心技术的同时，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加入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的创新，为客户定制全套的解决方案及配套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1）无废粉单组分正电性墨粉技术

在目前打印与复印过程中，每1吨的打印与复印的墨粉其产生的废弃墨粉达到30~80kg，如果按此计算，每年产生的废弃墨粉达到数千吨的量。这些废弃墨粉不能再进行使用，只好废弃，不但造成很大的浪费，而且还造成了对环境的污染。

目前兄弟系列产品是无废粉方式的产品代表，其墨粉的使用率可达到95%以上，废粉率为零。本公司应用特殊的配方与工艺技术，完成了对这一产品的研发。本产品的核心技术点正是在于对每个墨粉颗粒的带电性能均匀一致，使每个墨粉颗粒均能参与显影。

单组分正电性的墨粉从墨粉制造技术上来说，比其它种类的墨粉技术含量高，主要是在墨粉的带电稳定性与墨粉的摩擦带电性方面存在着难度，特别是墨粉原料的运用上比较严格，后添加材料的运用更加灵活，对墨粉的带电控制难度要求很高。

（2）高速复印与打印机用双组分墨粉技术

高速复印机与打印机双组份墨粉的核心技术点主要在于低的定影温度的适应性和快速的起电速度特性。

高分子材料在聚合过程中，有生成的部份低分子部份和部分单体残留，在

温度较高时，这些部分容易挥发出来，形成空气污染。并且在加热温度较高时，其使用的能耗较大。因此在办公设备的设计制造过程中，其低温定影过程显得越来越得到社会的关注。但低温定影过程中因高分子材料的特定性质，使低软化点的过程很难做到高的玻璃化温度特性（玻璃化温度直接影响色调剂的保存性能，一般来说色调剂的高分子其玻璃化温度应不低于 55℃）。这就使对原料的选择上变得困难，因此研发过程中在 高分子材料方面，墨粉制造要与高分子材料厂商共同研发出适应于此类产品的特殊的高分子材料。这样墨粉不但能适应于低的定着温度，还能在 高分子合成研发出起电较快的能有一定带电基础的高分子材料来。因此这是一个研发较为复杂的过程。

（3）彩色打印机用单组分墨粉技术

对苯二甲酸二乙酯树脂为原料制备彩色色调剂，使色调剂在透明性能方面得到了改善；使用预分散技术，使颜料与树脂的分散方面得到了大大的提高，解决了物理法颜料的分散问题。利用不同的后添方案解决了各色色调剂带有相同电量的问题使各色墨粉的上粉量达到一致。通过对色度空间理论指导对颜料进行选择及颜料的配制工作，使研制的色调剂色相达到或接近原装水平。调整各色色调剂图像密度值，在打印图像时能很好地使原稿的彩色图案不偏色，达到与原稿图像一致的色彩输出效果。

化学法生产的墨粉其粒子径均匀呈球状，粒径分布较窄，中粒径小（在 6 到 8 个微米左右），物理法要达到这一粒径的要求，则要很好的调整各原料间的混炼分散效果，使每颗墨粉粒子中的各种原料含量达到设计配方的标准，这是物理法制造彩色墨粉最为核心的技术难点，公司在此核心环节上取得了一定的技术突破，因此物理法生产的墨粉具有较为广泛的适应性。

2、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竞争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产品碳粉为打印机耗材，属于打印机的附属产品，其更新换代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主要根据打印机的发展而发展变化，公司根据市场最新的打印机发展的趋势，随时保持对最新种类的激光打印技术的关注，从而实时更新公司自身的产品种类，以稳固自己的市场份额。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及计划：

（1）提升产品的换代能力，不断推出换代产品以提升老产品的质量

在针对同一款打印机型的通用黑白碳粉而言，公司在研发、生产出满足该

类打印机型使用的碳粉后，仍然对其进行开发，使得公司生产的碳粉在打印效果，使用兼容程度上持续获得提升，让终端用户体验方面提升，从而带动公司的下游厂家对公司有更高的依赖程度，达到公司稳固自己的市场份额的目的。

(2) 购买测试设备以提升对原料与产品的参数控制，以提高产品的精度与稳定性能

在研发方面和生产方面，测试设备是掌握产品精度及稳定程度重要的监控设备，为确保产品保持良好的使用效果，公司对产品碳粉的精细程度及稳定程度有着较为严格的控制，同时也配套不断加强投入，不断提升自有设备的先进程度，使之保持良好的技术先进性，使出厂产品保持良好的质量水平。

(3) 以新的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产品质量

在生产方面，公司一直注重于国际合作及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且公司随时关注世界最先进打印技术及碳粉制造技术，提升自己生产设备的技术水平，生产出更高端、更具市场竞争力的单色通用碳粉。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POINTROL E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2类)染料; 颜料;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 激光打印机墨盒; 复印机用碳粉; 油漆; 防腐剂; 天然树脂	2010.2.7 -- 2020.2.6	第5494572号	原始取得
Protoner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2类)皮肤绘画用墨; 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 激光打印机墨盒; 复印机用碳粉; 油漆; 防腐剂; 天然树脂	2010.6.21 -- 2020.6.20	第5494574号	原始取得
POINTROL E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35类)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0.11.2 1-- 2020.11.2 1	第7359170号	原始取得
宝特龙	武汉宝特	(第35类)广告; 商业管理辅	2010.10.2	第	原始取

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1-- 2020.10.2 0	7358971 号	得

2、专利

宝特龙公司目前总共拥有 6 项专利权，其中有 3 项发明专利已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了发明专利证书。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申请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一种适用于多种机型的磁性单组份负电性静电显影用墨粉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ZL20061016651 7.3	2008.12.31	发明专利	2006.12.28 -- 2026.12.28
2	彩色激光打印机用陶瓷着色墨粉的制备方法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21011821 7.3	2012.4.20	发明专利	2012.04.20 -- 2032.04.20
3	一种用于彩色激光打印机的彩色墨粉制备工艺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01061020 1.5	2012.7.25	发明专利	2010.12.29 -- 2030.12.29
4	一种适用于复印墨粉专用的磁性测试仪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ZL20062017267 1.7	2008.1.2	实用新型	2006.12.28 -- 2016.12.28
5	气流粉碎机双层三枪交错式喷嘴结构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ZL20062017267 0.2	2008.3.5	实用新型	2006.12.28 -- 2016.12.28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申请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6	墨粉带电量分布测量仪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220171174.0	2012.04.20	实用新型	2012.04.20 -- 2022.04.20

因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2013年9月份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专利证书，正在办理名称变更过程中。

另外，宝特龙公司有2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已经获得受理。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申请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墨粉行业用调整混合机的轴密封装置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20266584.8	2013.05.16	实用新型	已经受理
2	应用于墨粉行业的分散纳米材料的高速混合机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20250823.0	2013.05.10	实用新型	已经受理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宝红科技拥有两项专利技术，均系受让取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申请日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无背灰京瓷数码打印、复印机专用墨粉及制备方法	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唐浩、祝积顺、何昌安	受让取得	ZL201010111985.7	2012.1.18	发明专利	2010.02.09 -- 2030.02.09
2	干燥风再利用的墨粉粉碎分级系统	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梁友华、祝积顺	受让取得	ZL201020116840.1	2010.11.24	实用新型	2010.02.09 -- 2020.02.09

宝红科技拥有的两项专利技术干燥风再利用的墨粉粉碎分级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及无背灰京瓷数码打印、复印机专用墨粉及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系公司设立

时，宝特龙公司评估作价用以出资投入的自主知识产权。

宝特龙公司用于出资的两项专利技术，系该公司在职研发人员梁友华、唐浩、祝积顺、何昌安等人利用公司研发设备自主研发取得，属于宝特龙公司的职务发明。

2011年3月1日，公司与丸红（上海）有限公司、丸红CHEMIX株式会社武汉市汉阳区正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合营合同书，合同约定，公司以以下技术与宝红科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以13,600,000元人民币为上限价格，以评估价值作价，评估价超过13,600,000元人民币上限价格的，视为13,600,000元。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无背灰京瓷数码打印、复印机专用墨粉及制备方法	宝特龙公司	2010101119857	2010.2.9
2	墨粉超细微粉再利用的方法	宝特龙公司	2010101119823	2010.2.9
3	干燥风再利用的墨粉粉碎分级系统	宝特龙公司	2010201168401	2010.2.9

2011年3月1日，公司与宝红科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2010年12月13日，武汉鲲鹏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上述三项技术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3,800,000元人民币。

2011年10月25日，在公司对宝红科技的第二期出资中，公司将该三项技术作价出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出具了大信鄂验字[2011]第0038号验资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0年11月24日对宝特龙公司授予名称为干燥风再利用的墨粉粉碎分级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于2010年8月18日对宝特龙公司授予名称为背灰京瓷数码打印、复印机专用墨粉及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对名称为墨粉超细微粉再利用的方法的专利申请予以驳回。

2011年8月12日，宝红科技办理了名称为干燥风再利用的墨粉粉碎分级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的相关过户手续，2012年1月18日，宝红科技办理了名称为背灰京瓷数码打印、复印机专用墨粉及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的相关过户手续。

上述两项专利技术已经应用到宝红科技未来彩色墨粉生产工艺当中，2014年1月至9月期间，累计生产单色碳粉148.77吨。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使用人	土地权证证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	面积	2014年4月30日账面净值(元)	是否抵押
1	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国用(2012)第23号	出让	2012年3月29日	50年	19630.49 M ²	9,263,628.31	是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公司获得的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批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2006年1月16日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201964588
2	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武汉市商务局	2011年12月2日	备案登记表编号：00940102

公司获得的认证如下：

序号	认证时间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1	2013年1月16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2013年12月16日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3	2011年7月29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Moody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td.

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在三年资格期满前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3年12月16日获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2000066，有效期三年。

公司获得的科技成果鉴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时间	证书号	证书类型	成果名称	发证单位
1	2012年5月	Wk42010051 05	科技成果鉴定 证书	PT-1635 型数码复 印机用色调剂	武汉市科学 技术局
2	2004年3月	Wk20040303 4	科技成果鉴定 证书	PT-183 型数码复印 机用色调剂	武汉市科学 技术局
3	2004年3月	Wk20040303 5	科技成果鉴定 证书	PT-1710 激光打印 机用显影剂	武汉市科学 技术局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建筑物及房屋及运输设备。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17,138,407.34 元，累计折旧 18,188,697.93 元，账面净值为 98,949,709.41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4.47%。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分别为 96.04%、79.70%、23.56%，运输设备成新率较低，运输设备主要是汽车，目前都能正常使用；其他资产的成新率为 58.11%，其他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电子设备主要是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这些设备对公司正常生产影响较小。综上分析，运输工具、电子设备虽然成新率较低，但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影响不大。

1、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 证书编号	面积	取得时间	使用 年限	成新率 (%)	是否 抵押
1	宝红科技 (武汉) 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市字第 20140075 38号	4651.73M ²	2014年3月24日	50年	96.04	是
2	宝红科技 (武汉) 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市字第 20140075 39号	3880.46M ²	2014年3月24日	50年	96.04	是
3	宝红科技 (武汉) 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市字第 20140075 40号	2962.91M ²	2014年3月24日	50年	96.04	是

2、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入账时间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进口分级机	2003-10-1	台	1	6,635,858.00	1,680,980.77	25.33%
流化床式气流粉碎系统	2003-10-1	套	1	3,677,380.00	657,699.49	17.89%
空压机	2013-2-28	台	1	348,396.58	309,782.62	88.92%
同向挤塑机	2003-10-1	套	1	343,715.00	61,473.02	17.88%
二分生产线	2012-6-1	套	1	290,598.29	239,985.75	82.58%
分级机	2010-12-30	套	1	270,940.17	185,816.26	68.58%
挤出机双螺杆混练机组	2011-6-2	台	1	230,769.24	168,657.80	73.09%
挤出机双螺杆混练机组	2011-6-1	台	1	222,222.24	162,411.10	73.08%
挤出机双螺杆混练机组	2012-6-20	台	1	222,222.24	183,518.52	82.58%
挤出机双螺杆挤出机	2013-6-21	台	1	222,222.24	204,629.64	92.08%
异向双螺杆塑料挤塑机	2003-10-1	台	1	221,880.00	43,426.01	19.57%
分级机	2010-9-30	台	1	208,119.65	144,742.62	69.55%
空压机	2006-2-20	台	1	193,885.52	62,218.44	32.09%
粉碎机流化床气流粉碎机	2013-3-7	台	1	187,598.24	168,291.29	89.71%
空压机	2008-7-30	台	1	186,352.37	78,501.69	42.13%
挤出机	2006-12-26	台	1	185,000.00	79,645.80	43.05%
空压机	2009-10-26	台	1	179,487.18	102,819.23	57.28%
空压机	2012-1-31	台	1	170,512.83	134,065.80	78.63%
空压机	2011-4-11	台	1	170,512.82	121,925.30	71.51%
空压机	2010-11-26	台	1	167,555.56	109,204.37	65.18%
粉碎机流化床气流粉碎机	2012-11-7	套	1	145,299.17	125,744.24	86.54%
配电设备	2003-10-1	套	1	129,792.00	36,222.15	27.91%
振筛机	2003-10-1	台	1	124,463.00	32,528.24	26.13%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梁友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会成员情况”，持有公司股份 36.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2%。该员工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黄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该员工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黄洪海，男，31岁，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工程硕士学历。2006年加入有限公司从事产品质检和研发工作，曾任质检部副主管，2009年开始担任有限公司研发部副主管，现任公司研发部副主管。该员工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唐浩，男，38岁，仡佬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化工学院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4年湖北襄樊磷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员工，2004年加入公司后一直从事产品质控和研发工作，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该员工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2012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8日。

杨东：男，36岁，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化工学院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2年武汉宝龙工业复印材料技术开发（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测试员，2002年-2003年任武汉市北极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测试主管，2003年9月加入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测试部主管、质量部主管，2008年开始担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该员工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2012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8日。

2、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合计126人，子公司宝红科技员工合计40人，子公司宝菱科技员工合计25人。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结构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截至2014年4月30日）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4	3.17%
生产人员	71	56.35%
销售及采购人员	18	14.29%
管理及其他人员	33	26.19%
合计	126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截至2014年4月30日)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7	13.49%
大专	19	15.08%
大专以下	90	71.43%
合计	126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30	23.81%
30 岁（含）-40 岁	22	17.46%
40 岁（含）以上	74	58.73%
合计	126	100.00%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4 年 1-4 月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色碳粉	23,462,980.65	19,043,563.82	100.00%	18.84%
合计	23,462,980.65	19,043,563.82	100.00%	18.84%
2013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色碳粉	85,174,017.53	63,468,241.68	100.00%	25.48%
合计	85,174,017.53	63,468,241.68	100.00%	25.48%
2012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色碳粉	86,622,758.09	62,641,405.43	100.00%	27.68%
合计	86,622,758.09	62,641,405.43	100.00%	27.68%

注：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均为单色碳粉。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主要产品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12,720,262.91	54.21	49,810,951.25	58.48	53,213,560.18	61.43
国外销售	10,742,717.74	45.79	35,363,066.28	41.52	33,409,197.91	38.57
合计	23,462,980.65	100	85,174,017.53	100	86,622,758.09	1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的形式向国外销售碳粉，且有约40%的收入来自向国外销售所得。

（二）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是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相关的间接费用成本。合并报表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9,096,333.82	63,468,241.68	62,641,405.43
单色碳粉	19,096,333.82	63,468,241.68	62,641,405.43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00	100	100
其他业务成本	189,065.83	826,551.77	53,185.20
合并报表营业成本	19,285,399.65	64,294,793.45	62,694,590.63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3,466,060.23	85,482,039.42	86,695,770.28
合并报表毛利率(%)	17.82	24.79	27.6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直接材料成本	13,750,414.62	46,908,877.00	49,763,901.90
直接人工成本	1,274,321.79	2,619,102.93	2,242,326.46

包装物	864,951.25	2,274,539.16	2,171,582.72
制造费用	2,449,122.45	8,390,974.34	8,463,594.36
各年完工入库产品总成本	18,338,810.11	60,193,493.43	62,641,405.43
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 (%)	74.98%	77.93%	79.44
直接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 (%)	6.95%	4.35%	3.58
包装物占生产成本比重 (%)	4.72%	3.78%	3.47
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 (%)	13.35%	13.94%	13.5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保持稳定，料、工、费三项比重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耗用成本，占成本总额的 78% 左右，制造费用也一直保持在 13% 左右，较为稳定。

（三）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 1-4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8%、39.13% 和 40.16%。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4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衡阳市金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789,895.11	11.89
2. 广州宜购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1,603,552.88	6.83
3. 埃及 ALRETAJECOMPANY	1,413,934.79	6.03
4.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967,649.57	4.12
5. 印度尼西亚 SINARFAJAR	963,940.25	4.11
合计	7,738,972.60	32.98
2013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衡阳市金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499,243.27	12.28
2. 越南 DUCLANPTE	9,643,933.44	11.28
3.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0,955.93	6.38
4.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4,622,442.02	5.41
5. 广州宜购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3,234,624.77	3.78
合计	33,451,199.43	39.13

2012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衡阳市金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2,726,925.98	14.64
2. 越南 DUCLANPTE	7,852,281.11	9.03
3.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5,985,370.97	6.89
4. 印度 BUYINGOVERSEAS	4,696,331.04	5.40
5.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8,119.66	4.20
合计	34,909,028.76	40.1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升高，单一最大客户衡阳市金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2012年以来逐年降低，分别为14.64%、12.28%、11.89%。公司客户结构较为集中，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客户结构逐渐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在公司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代理商为广州宜购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公司2012年授予其为公司广东地区总代理，2013年和2014年为公司华南地区总代理，另外，2012年公司还与南京兴壹帆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代理合同，授予其江苏地区总代理。公司主要代理商的具体代理情况如下：

期间	代理商名称	代理品牌	代理许可或授权	代理合同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实际代理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实际代理销售量 kg
2012年	南京兴壹帆办公设	ML1710、HL2040型	江苏地区总代理	约定年采购量不低	1,210,978.59	24,783.50

	备有限公司	号的碳粉		于 36 吨		
	广州宜购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ML1710、HP、HL2040 型号的碳粉	广东地区总代理	约定年采购量不低于 240 吨	14,063,923.16	324,089.90
2013 年	广州宜购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ML1710、HP、HL2040 型号的碳粉	广东地区总代理	约定年采购量不低于 380 吨	14,678,419.30	384,343.00
	北京京澍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ML1710、HP、HL2040 型号的碳粉	华北地区总代理	约定年采购量不低于 13.5 吨	1,063,247.75	23,600.00
2014 年 1-4 月	广州宜购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ML1710、HP、HL2040 型号的碳粉	广东地区总代理	约定年采购量不低于 380 吨	4,393,447.99	117,199.70

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代理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分为化学原料树脂、磁粉、电荷剂等。

2014 年 1-4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50%、62.53%和 65.17%。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4 年 1-4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三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638,414.53	22.88
张家港威迪森化学有限公司	2,710,705.13	17.04
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	1,503,743.59	9.45
武汉市汉虎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10,341.88	7.61
武汉市丰腾商贸有限公司	1,196,017.09	7.52
合计	10,259,222.22	64.50

2013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三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2,431,273.50	24.43
张家港威迪森化学有限公司	9,602,602.56	18.87
武汉市汉虎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866,068.38	7.60
武汉市丰腾商贸有限公司	3,380,769.23	6.64
上海浩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8,461.54	4.99
合计	31,819,175.21	62.53

2012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威迪森化学有限公司	12,626,061.97	24.21
三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1,350,974.36	21.77
武汉市汉虎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74,188.03	7.81
上海浩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67,521.37	5.69
武汉市丰腾商贸有限公司	2,967,465.81	5.69
合计	33,986,211.54	65.17

公司所采购的原料种类较小，单一品种的原料需求较大，故供应商较为集中，但所采购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均为针对长期稳定经销商的代理销售合同或者直销合同，该类合同为长期销售目标的框架协议，各月根据经销商实际订单发货，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定期与客户结算周期内订单货款，经销商为长期合作伙伴，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违约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的原因，主要如下：

1. 行业交易特点决定每次交易签订交易合同既不经济、也没有效率
在碳粉行业，碳粉价格随行就市，尽管每年价格变化不大，但也经常小幅

波动；另外，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明显的频次多、单次交易数量小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单笔交易金额绝大多数都在 10 万元以下，单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很少。若每次交易，都签订交易合同，则不仅手续复杂，交易效率大幅降低，而且交易成本也会大幅攀升。

2. 相互信任度很高，交易采用口头协议较为普遍

在碳粉行业，因为竞争比较分散，客户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绝大多数客户都有多年的合作关系，相互信任度很高，客户在下订单时，一份传真、甚至一个电话即可达成合意。从多年的业务实践来看，公司及客户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违约率极低。

3. 为了加强合作，签订框架协议

公司主要销售黑白碳粉，在细分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销售的产品供不应求，一些客户为锁定稳定的货源，希望与公司签订长期的合作协议，保持紧密而又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提出与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购买方	出售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成本金额
1	销售合同	广州宜购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依据出售方确定的产品最低市场销售价格，年销售量不低于 240 吨	ML1710、HP、HL2040 型号的碳粉	2012.01.01-2012.12.31	履行完毕	14,063,923.16	10,370,612.11
2	销售合同	南京兴壹帆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依据出售方确定的产品最低市场销售价格，年销售量不低于 36 吨	ML1710、HL2040 等型号的碳粉	2012.01.01-2012.12.31	履行完毕	1,210,978.59	868,690.80
3	销售合同	广州宜购办公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	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依	LT 系列碳粉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	14,678,419.30	10,875,868.75

		用品有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	据出售方确定的产品最低市场销售价格，年销售量不低于380吨			毕		
4	销售合同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	碳粉	2011.05.23-2016.05.23	履行中	10,827,816.39	7,200,072.57
5	销售合同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	碳粉	2012.05.30-2015.05.30	履行中	9,089,290.23	6,167,581.11
6	销售合同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	墨粉	2014.01.01-2014.12.31	履行中	967,649.57	676,343.60
7	销售合同	广州宜购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依据出售方确定的产品最低市场销售价格，年销售量不低于380吨	各型号碳粉	2014.01.01-2014.12.31	履行中	4,393,447.99	3,683,510.15
8	销售合同	江西杰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	各型号碳粉	2014.01.01-2014.12.31	履行中	470.09	360.04
合计								55,231,995.32	39,843,039.13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购买方	出售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采购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威迪森油墨有限公司	22000元 /吨 21260元	N系列、 992-5/99 3-6树脂	2012 年2月 4日	12,626,061.97	履行完毕

				/吨				
2	采购合同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4100元/吨	苯丙乙烯树脂 XPA7379 与 CPR100	2012年2月27日	11,350,974.36	履行完毕
3	碳黑供应合同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浩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00元/吨	MA-100碳黑	2012年	2,967,521.37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威迪森油墨有限公司	992-5/993-6型号树脂 21000元/吨; N系列树脂 21260元/吨	N系列、992-5/993-6树脂, 年最低采购量 700吨	2013年1月1日	9,602,602.56	履行完毕
5	三菱碳黑供应协议	武汉宝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浩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元/吨	MA-100碳黑, 年最低采购量 100吨	2013年1月	2,538,461.54	履行完毕
4	三菱碳黑供应协议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浩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00元/吨	MA-100碳黑, 年最低采购量 100吨	2014年2月	358,974.36	履行中
5	采购合同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21元/克; 蜡 28元/克	树脂、蜡	2014年3月	672,000.00	履行中
合计							40,116,596.16	

报告期内, 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构建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购买方	出售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建筑工程合同	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天宇建设有限公司	29,000,000.00元	1栋6层综合楼, 2栋厂房的施工建设	2011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2	细川阿尔派·墨粉	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HosokawaAlpineAktienge	238.00万欧元	公司购买设备	2012年6月	履行完毕

	交钥匙生 产线合同		sellschaft				
3	供电工程 合同	宝红科技(武 汉)有限公司	武汉京达远 电力安装有 限公司	148.00万 元人民币	供配 电设备	2012年 9月	履行 完毕
4	空压机设 备采购合 同	宝红科技(武 汉)有限公司	上海英格索 兰压缩机有 限公司	96.00万 元人民币	空 压机	2013年 1月	履行 完毕
5	空压机、 辅助设备 采购及服 务合同	宝红科技(武 汉)有限公司	上海英格索 兰压缩机有 限公司	95.00万 元人民币	空 压机、 辅 助 设 备 采 购 及 服 务	2013年 1月	履行 完毕
6	工程承包 合同	宝红科技(武 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恩特 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94.50万 元人民币	2#车 间 架 台	2013年 2月	履行 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 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履行 情况
1	短期借 款合 同	宝红科技 (武汉)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 .00美 元	2013年12月 31日至2014 年1月31日	3.2699%	履行 完 毕
2	流动资 金借 款合 同 (注:B015 0014001T)	武汉宝特 龙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汉口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汉阳 支行	1000万 元	2014年1月 26日至2015 年1月26日	7.2%	履行 中
3	固定资 产借 款合 同 (注: B01500110 017)	武汉宝特 龙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汉口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汉阳 支行	1000万 元	2011年7月 11日至2014 年7月11日	6.90%	履行 中
4	长期借 款合 同	武汉宝特 龙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汉口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汉阳 支行	150万 元	2011年10月 21日至2014 年10月21日	6.65%	履行 中
5	固定资 产借 款合 同 (注: B01500120 0R3)	宝红科技 (武汉) 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汉阳 支行	2,000 万元	2012年12月 5日至2015 年12月5日	7.38%	履行 中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注: B01500120 0)	宝红科技 (武汉) 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汉阳 支行	2,000 万元	其中 1200 万 元为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800 万 元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7.68%	履行中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注: B01500130 0CC)	宝红科技 (武汉) 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汉阳 支行	1,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7.68%	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打印、复印机通用碳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单色碳粉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细分行业为碳粉行业。

公司是第三方碳粉生产厂家,属于生产制造型工业企业。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研发 6 大类型 36 种对应产品,6 大类别分别是:正电性磁性单组份显影剂、负电性磁性单组份显影剂、正电性非磁性单组份显影剂、负电性非磁性单组份显影剂、正电性双组份显影剂用色调剂、负正电性双组份显影剂用色调剂,前述产品或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适用于 156 种机型,公司形成了与主要打印机品牌相配套的碳粉生产能力,产品适用厂商包括东芝、夏普、佳能、联想、三星等知名品牌。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网络信息发布、客户拜访等形式推广产品和品牌,获得客户资源以及客户订单,公司以销定产,最终通过区域代理制和终端客户销售模式实现产品销售。公司的销售客户对象大致可以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经销商,该类客户以打复印设备、耗材销售及售后服务,在国内该类客户数量众多,目前公司的经销代理商大约有 300 家,公司对其销售约占年销售总额的 60—70%;

第二类是再生企业，其主要业务是回收原装厂卡盒后灌装兼容碳粉，然后销售给用户，以赚取收益，如珠海天威，其年销售收入约 30 亿，占领国内约 80% 的市场，该企业也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

第三类客户是原厂，碳粉生产厂家跟原厂 OEM 配套，行业内采取 OEM 配套的厂商主要有惠普、三星、兄弟、EPSON 等，公司目前暂时还没有与原厂配套；

第四类客户是打复印机租赁商客户，打复印机租赁最早流行于欧美，许多国际大公司都选择租赁方式，各办公设备生产商也成立专门租赁公司为大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目前，打复印机租赁市场在国内刚起步，近两年来珠三角等国内发达地区受香港及外资公司的影响，越来越多精明的国内客户开始租用打印机。根据国外经验，打复印机租赁市场将是打复印机行业业态发展的趋势。目前公司对租赁商客户有少量销售。

公司正在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调整客户结构，短期内，再生企业和原厂将是公司市场开拓的主要方向；中长期，公司拟将打复印机租赁商客户作为公司中长期市场开拓的主要方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建立起覆盖全国主要省区的销售网络，产品远销海外 24 个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466,060.23	85,482,039.42	86,695,770.28
营业成本（元）	19,285,399.65	64,294,793.45	62,694,590.63
毛利（元）	4,180,660.58	21,187,245.97	24,001,179.65
毛利率（%）	17.82	24.79	27.68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稍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的产品质量好，得到客户的认可，销售价格比行业均价稍高；二是公司管理比较规范，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相关制度或措施能得以有效落实。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单色碳粉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细分行业为碳粉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碳粉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碳粉行业是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高科技行业,国家发改委承担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和创新。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行业协会自律体制,目前尚无具体的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耗材专业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 国家相关政策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在2005年公布的我国未来5-15年耗材领域发展重点的第二项就是“系列化激光机用碳粉、彩色激光机用碳粉(彩粉)、聚合法碳粉技术”,并在建议重大科技项目中也明确指出碳粉是产业化类的项目。科技部在《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08年)》将“具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的喷墨头、墨水、墨盒、硒鼓、激光碳粉、彩色照片、喷墨纸等”作为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此外,碳粉所属的新材料还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力争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8%左右。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也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定位为先导性、支柱性行业,其中新型功能材料是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同时,《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2011)以及《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文件中均强调指出:应培育壮大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注重发展电子化学品等高性能、环境友好、本质安全的新型专用化学品;鼓励有实力的化工新材料与新型专用化学品生产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企业规模。

这一系列产业政策及规划纲要的颁布,将为该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3、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1) 碳粉行业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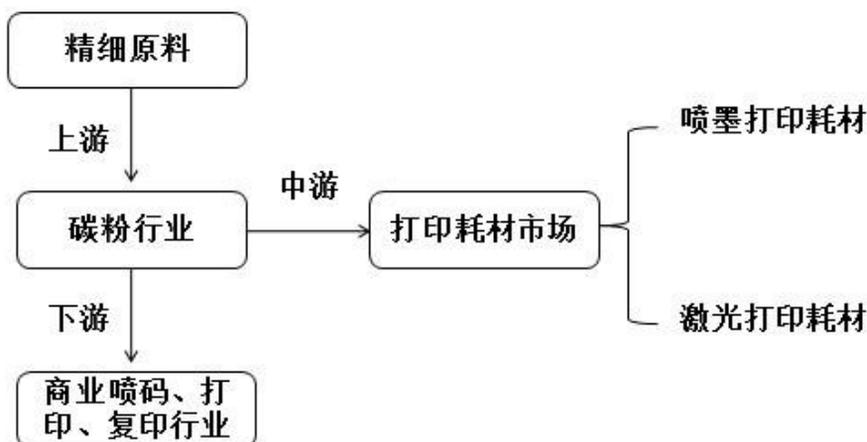
打印机碳粉又称为色调剂,俗称碳粉,其颗粒大小在5-12微米,带正电荷或负电荷,是用于静电成像的粉状墨汁,它与载体组成显影剂,参与显影过程,并最终被定影在纸张上形成文字图像。

碳粉按照生产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物理碳粉和聚合碳粉两类。

种类	特点
物理碳粉	通过将固体的树脂、磁性材料、颜料、电荷控制剂等材料混合、冷却、粉碎、分级、改性后获得的碳粉。
聚合碳粉	通过将专用有机颜料、电荷控制剂、石蜡等原料高速分散、聚合、改性而成的碳粉。

从目前整个碳粉行业的市场分析,物理法生产的碳粉依然占据着主导地位,但是随着打印复印行业进入彩色化时代,彩色碳粉在消费量中所占比重稳步提高;同时,和物理碳粉相比,聚合碳粉粒径小、分布均匀,打印时分辨率高、光泽度好、废粉率低、定影温度低、生产时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远低于传统物理法,所以聚合碳粉逐渐成为未来碳粉业的发展趋势。

(2)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及市场规模情况



按照产业链分布情况来看，碳粉行业的上游为精细原料，中游应用领域的打印耗材市场以及下游商业喷码、打印及复印行业。其中，中游应用领域的打印耗材市场主要包括喷墨打印耗材以及激光打印耗材两类，其市场规模稳步扩大。以国内市场为例，据 IDC（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发布的《中国打印耗材市场 2010-2015 年预测与分析》显示，喷墨和激光耗材整体市场出货量将保持 10.6% 的复合增长率，2015 年销售收入将达到 142.2 亿元。

（3）碳粉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阶段	特点
第一阶段：1985 年-1995 年，这一阶段是中国的引进和国产化的时期	这一阶段的特点是：引进国外制粉设备和制造技术，用原厂提供的碳粉配方直接组织生产和销售，并在碳粉质量稳定的基础上，开始碳粉用树脂等原材料的国产化工作。由于这一时期国家扶持企业引进，这些企业用银行贷款购买了世界一流的生产线和检测设备，加之原厂配方和生产工艺，当时生产和销售的碳粉质量是一流的。这一时期用国家资金引进的企业，有汉光机械厂、天津复印设备总公司、武汉材料厂等。这些引进的企业当时的产量虽然不是很大。但对从整体上降低中国办公用品的使用成本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二阶段：1996-2003 年，这一阶段是中国碳粉制造业快速发展的时期。	这一阶段的特点是：国内碳粉制造业由原来的汉光机械厂、天津复印设备总公司、武汉材料厂，湛江佳能等独资、合资企业，雨后春笋般发展到二十多家企业，三十多条生产线。发展的主要条件是：当时引进和合资的企业的碳粉配方陆续流向社会。一部分碳粉制造企业由于有多余生产能力，开始招徕来料加工生意，个人只要有配方，就可以带料加工。而这时国内自制碳粉生产线也正处在发展中，且价格低廉，满足了国内上碳粉生产线的要求。另外，国有企业的僵化体制也促使一些企业的职工走出国有企业，自己创办或支持他人创办民营碳粉企业。这一时期流向社会的配方有：优美 1800z，佳能 NP270、NP1215，东芝 51P 等。这些产品，特别是佳能 NP1215，

	<p>由于其主机在中国市场保有量高。可以说，在当时的情况下，任何一个中国企业生产，都不会为销售问题犯难。这一时期，中国向世界推出了最低廉的碳粉，对世界的碳粉市场形成巨大冲击。世界许多国家，包括欧美，开始到东方（中国）来寻求碳粉。这一时期，一些引进基础好的企业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开始研发出具有自己工业产权的产品，且质量能够满足消费者要求。如中国公认的汉光牌理光复印机用碳粉。但总体上看，中国生产的碳粉虽然价钱低，但质量，特别是碳粉的稳定性，不能令消费者完全满意</p>
<p>第三阶段：2004年-至今</p>	<p>这一时期的特点是：第二次大规模引进国外生产线。这次引进和1987年有质的区别：在资金上，靠自我积累，或者合资，引进国内、外资金。在技术上，企业自有，从国内挖掘人才，或引进国外技术。这次引进和正在引进的企业有：汉光机械厂、天威飞马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天津复印设备总公司、科密集团等。由于这次引进的是21世纪的新设备，加之这次引进中的多数企业都有较强的技术支持。可以预见，中国的这次引进将对中国的碳粉质量带来一次质的飞跃。主要是粒度能够满足激光打印机粉等越来越细的制造要求。如果说原来的中国产品主要是在东南亚以及非洲等市场销售的话，那么，随着这次引进的进一步深入，中国的碳粉将大踏步进入欧美市场。同时，这次引进，也不可避免的会带来行业的重新排列组合</p>

另外，碳粉行业发展的趋势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产业向亚洲区域转移，国内产业集群效益显现

行业的蓬勃发展还带来了国际国内产业格局的变化。一方面，在跨国公司产品结构性调整后，部分国外碳粉厂商已经或正在向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区域转移。原因在于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区域拥有快速增长的碳粉消耗需求，拥有具有竞争力的劳动力成本，此外，还能有效节省运输费用并规避关税等贸易壁垒因素的影响。据 BCC 研究报告称，2012 年至 2017 年间，亚太地区的市场份额预计会从 47% 攀升至 53%。而在 2011 年到 2012 年间，欧洲和北美是第二及第三大的市场，其市场份额约为 19% 至 20%。到 2017 年，欧洲的市场份额将有可能跌至 16%，而北美的市场份额将降到 15%。

另一方面，国内打印耗材行业的产业环境日趋成熟，产业配套政策逐步改善，产业技术基础稳步提升，直接促使了大批具有成长前景的本土上、下游企业的诞生及发展。例如，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已形成以珠海为中心的耗材制造基地，产品运往世界各地，已对全球通用耗材市场产生了重要影响。值得一提的是，珠海打印耗材行业因产业集中、本地配套能力强，对外地企业的“吸引力”日益增强。不少相关企业相继从外地包括深圳等地搬至珠海，其中又以民营身

份居多。

②聚合碳粉将逐步替代物理碳粉

碳粉按照生产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物理碳粉和聚合碳粉两类。物理碳粉是通过将固体的树脂、磁性材料、颜料、电荷控制剂等材料混合、冷却、粉碎、分级、改性后获得的碳粉；聚合碳粉则是通过将专用有机颜料、电荷控制剂、石蜡等原料高速分散、聚合、改性而成的碳粉。和物理碳粉相比，聚合碳粉粒径小、分布均匀、打印时分辨率高、光泽度好、废粉率低、定影温度低，且生产时 CO₂ 的排放量远低于传统物理法，聚合碳粉将成为未来碳粉业的发展趋势。2008 年以来，佳能、EPSON 等打印机原装厂商也开始联合打压物理碳粉，其生产的新机型中，90%以上只适用聚合碳粉，这进一步加速了聚合碳粉替代物理碳粉的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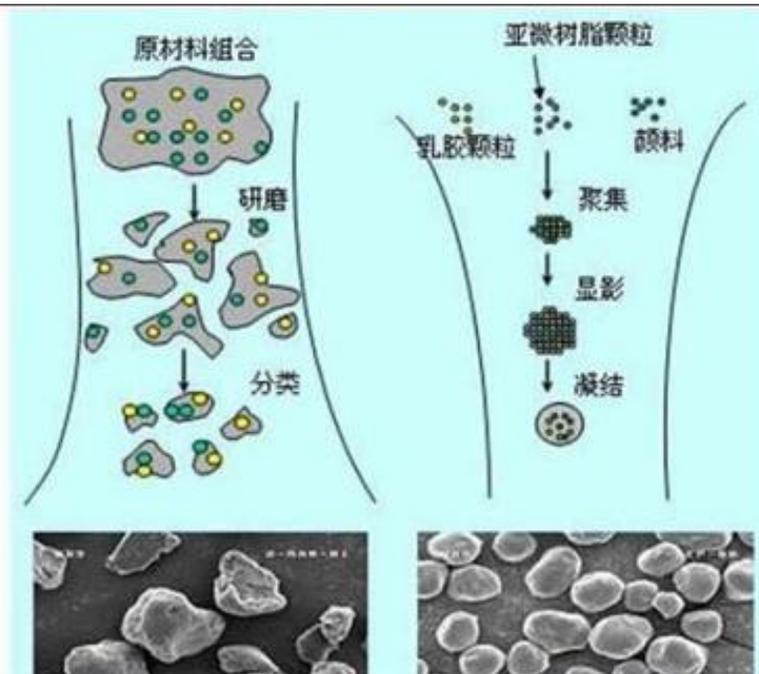


图 4 物理法碳粉和化学法碳粉的生产工艺

资料来源：中国耗材网

据 GENESIS 株式会社的调查显示，2005 年聚合碳粉占全球碳粉销售总量的比例不足 10%。但根据 DATASUPPLYING 的统计，聚合碳粉在全球碳粉销售总量的比例 2011 年已升至 26.1%，预计 2016 年该比例将继续扩大至 31.2%。可见，聚合碳粉将成为未来碳粉、特别是彩色碳粉的发展趋势。



图 5 聚合碳粉占比变化

③打印耗材趋于彩色化

随着消费需求升级以及日渐增长的图形图像处理需求，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使用彩色打印机。同时，彩色激光打印机价格的逐步下调和销量的持续上升，也促使彩色碳粉需求量快速增长。

LyraResearch 发布的《2008-2015 全球硒鼓预测》报告显示，全球粉盒市场从 2010 年到 2015 年将保持稳步增长。到 2015 年，全球硒鼓出货量将由 2010 年的 3.79 亿支增长到 4.79 亿支。其中，彩色硒鼓的市场从 210 亿美元增长到 260 亿美元，彩色硒鼓的市场增速预计将达到 24%，增速显著高于其他类型产品。同时，根据 GENESIS 株式会社的调查，目前全球彩色碳粉市场规模较大，需求总额超过 500 亿元，未来年均增速至少超过 10%，预计 2015 年彩色碳粉市场比例将提升至 31%，用量将达到 6.8 万吨以上。

④通用（兼容）化抢占原装市场

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家庭及办公室用户都在设法降低办公耗材使用成本，通用耗材以其低成本、环保、绿色节能、高性价比等特征受到消费者青睐。在欧美国家，30%以上用户选择环保、便宜的再生耗材，且品牌通用耗材占到耗材市场总销量的 70%，远超原装耗材占比。在中国，通用耗材也因与政府一直提倡的绿色低成本办公、循环消费的环保理念相吻合而被纳入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在通用和再生耗材领域的采购趋势必会为通用耗材生产企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对碳粉产品而言，通用性是指碳粉在不同品牌或者同品牌但不同型号（系列）的打印机、复印机上的适用性。据 DATASUPPLYING 调查，2011 年全球通用

碳粉供应商产量占碳粉市场产量比为 32.26%。可见，未来通用碳粉的市场空间仍很巨大。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技术和知识产权壁垒

电子成像显像专用信息化学品制造技术起源于欧美和日本，属于精细化学品制造行业，种类多、附加值高、产业关联度大、技术门槛高，长期以来一直为欧美和日本垄断。近年来，中国等发展中国家逐步进入该领域，获得了低端市场部分份额，但高端市场因技术水平和专利保护的限制，难以进入。

②准入壁垒

欧美、日本等地区是电子成像显像专用信息化学品的主要消费地区，而这些地区对化学品的进口和销售均有严格的安全和环保方面的准入认证，如欧盟的 REACH 认证等，如果电子成像显像专用信息化学品生产商生产的产品无法获得相关的产品认证，将不能对这些地区出口和销售。

在 REACH 法规颁布并实施之前，进入欧洲的所有化学品需经 EINECS 或 ELINCS 注册。其中，EINECS 为已存在化学物品，全称为“欧洲已存在商业化学物品目录”，包括 1981 年 9 月以前进入欧洲市场的所有化学物品；ELINCS 为新化学物品，全称为“欧洲已报告化学物品目录”，指 1981 年 9 月以后进入欧洲市场的“新”物质。《关于化学物品登记、评估和批核办法》（简称 REACH）是欧盟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 8 日提出，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REACH 是一个涉及化学品生产、贸易、使用安全的法规，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获得 REACH 认证，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

③市场先行壁垒

为获得采购产品的质量保障、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先行占领市场往往会获得更多的市场优势，形成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排他性。即使出现新的竞争者，为规避产品品质风险和持续供应风险以及产品认证所花费的时间及成本，碳粉及墨水生产厂商一般会优先选择原有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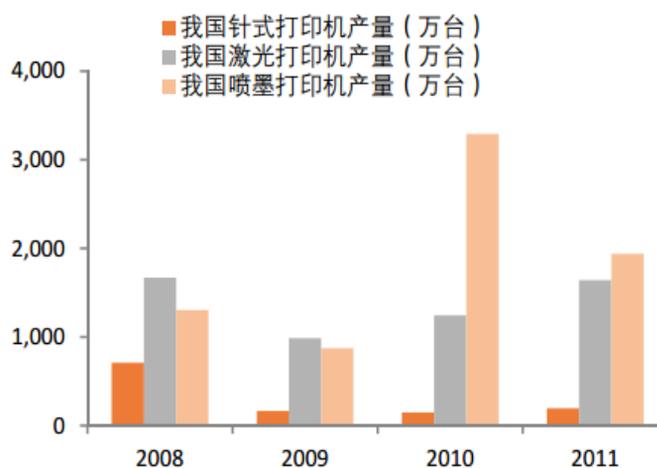
④人才壁垒

由于我国电子成像显像专用信息化学品行业起步较晚，高端电子成像显像专用信息化学品新材料人才十分缺乏。新进入的企业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才缺乏已成为限制国内新建企业发展的一大障碍。

(5)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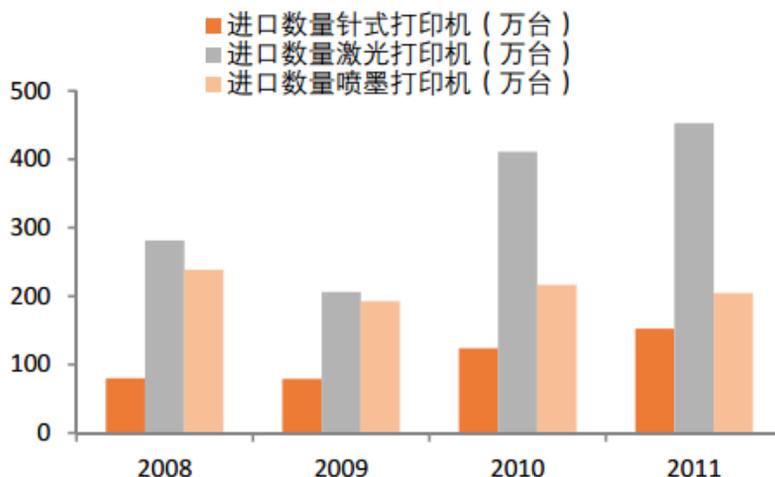
由于碳粉属于激光打印机的耗材、故碳粉的市场需求状况的变动趋势为随着激光打印机的产量的增加而增加。

我国激光打印机产量逐年递增



资料来源: 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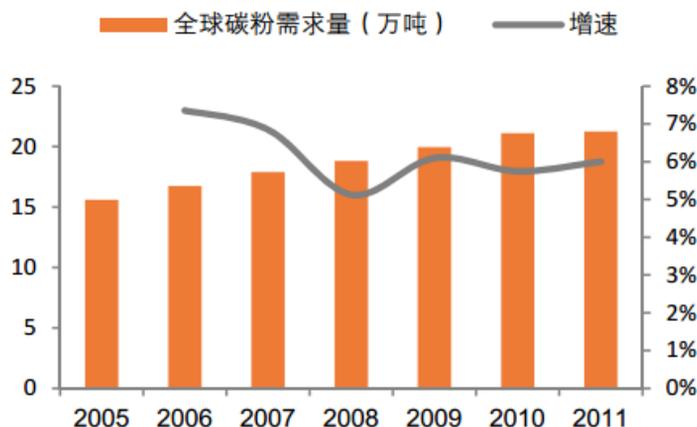
我国激光打印机进口量呈上升趋势



资料来源: 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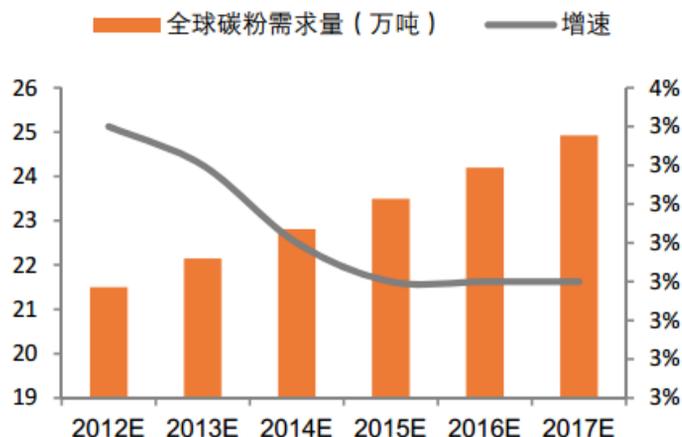
碳粉是电子成像显像专用信息化学品在 IT 和自动化领域的主要耗材，包括静电复印粉、激光打印粉、彩色激光打印粉等。随着静电复印机、激光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等成像设备使用量的增加，碳粉的需求量快速增长。据日本 GENESIS 株式会社统计，全球碳粉消耗量由 2005 年的 15.75 万吨增至 2011 年的 22.3 万吨，年均增速 6.46%，预计 2013~2017 年全球碳粉需求年均增速 3.3%，至 2017 年碳粉的消耗量将达到 27 万吨，销售额将达 750 亿元左右。

2005~2011 年全球碳粉需求增速 6%



资料来源: GENESIS株式会社、平安证券研究所

2012~2017 年全球碳粉需求增速在 3.3%左右



资料来源：GENESIS株式会社、平安证券研究所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风险

新材料属于高端技术产品，技术门槛极高且结构性升级换代趋势显著。具体到打印耗材业来看，很多跨国公司更是已步入成熟阶段，并凭借其制造的技术壁垒占据了垄断地位。未来，新兴的彩色碳粉行业也将面临更多挑战，如低温定影趋势、高速兼容趋势、兼容市场中的跨机型一粉多用和一体机彩粉使用趋势等等。此外，产品体系的完善程度也将直接考验兼容碳粉厂商的市场适应能力。

据不完全统计，珠海当地耗材行业企业共拥有 4000 余项专利，占国内同行拥有专利总数的 75%。2010 年，珠海市前五大专利申请企业中，耗材企业占据 4 家，共申请了 386 件专利，占全市近 11%。不过就在同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发起的 19 起涉华企业“337 调查”中，涉及珠海打印耗材企业的有 5 起，占 1/4 多，且主要针对兼容耗材产品。可见技术风险是不能忽视的一大挑战，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势在必行。

2、市场风险

首先，在通胀的大背景下，该行业上游基础原材料价格、能源以及劳动力成本高位运行，这将逐步传导至公司生产环节，进而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营业成本，对公司业绩造成巨大影响。

其次，我国公司大部分出口业务均以美元定价及结算。随着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如果行业内的公司保持以美元计价的产品价格不变，则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额将下降。如果未来人民币不断升值，可能导致汇兑风险加大，对行业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行业内公司的出口销售还存在着因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世界经济衰退、贸易壁垒加强带来的下滑风险。

3、无纸化趋势

无纸化的日益普及，以及平板电脑、电纸书、大屏智能手机等设备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使得以前通过纸质打印进行传播的信息现在大都通过电子渠道进行分享，大大减少了人们对于纸的依赖性。打印和碳粉市场必将受到影响，打印的数量或将有所减少。

然而，无纸化的变革是对整个阅读、工作及生活习惯的变革，而习惯的改变并非一蹴而就的，就便利性而言纸张办公仍有优势。有研究表明，在纸张上阅读比在显示器上阅读要快 20%到 30%，有助于增强人们对信息的理解力，增加准确性，比如人们总是更喜欢用打印稿来校对文字。毋庸置疑，无纸化趋势也是该行业面临的潜在风险之一。

4、劣质耗材危害严重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随着打印机、复印机等产品成为办公室的基本设备之后，实际需求和市场空间的扩大催生和壮大了打印耗材行业，但打印机厂商推出的原装耗材在早期以高昂的价格抑制了用户的打印需求，所以国内的“兼容耗材”应运而生，采取“粗暴灌粉”、“假冒国外品牌耗材”、“手工作坊式”生产等，依靠“低质低价策略”迅速切入市场，占领市场。加上近些年来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以外向出口为主导的国产耗材厂商迫于成本压力，又开始重新进行假冒生产工作。

但劣质耗材的危害极其巨大：一方面，由于伪劣碳粉多采用廉价的工业化学原料，在使用过程中会释放大量有害物质，消费者长期吸入有毒气体，可能会导致头晕呕吐皮肤过敏，甚至更严重的症状产生；另一方面，伪劣碳粉会导致频繁的机器故障，增加设备维护的费用支出；此外，伪劣碳粉由于品质低下，还会影响文档的成像质量，加速打印设备的损耗。如果对此种情况不加以控制，必然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造成严重损害。

（三）行业竞争状况

据 BCC 研究报告 (BCCMarketForecasting), 2012 年全球打印硬件及耗材产业市值达 19 亿美元, 预计在 2017 年将达 74 亿美元。据日本 GENESIS 株式会社统计, 全球碳粉消耗量由 2005 年的 15.75 万吨已增至 2011 年的 22.3 万吨, 年均增速 6.46%, 预计 2013~2017 年全球碳粉需求年均增速为 3.3%, 至 2017 年碳粉的消耗量将达到 27 万吨, 销售额将达 750 亿元左右。

按照产业链分布情况来看, 碳粉行业的上游为精细原料, 中游应用领域的打印耗材市场以及下游商业喷码、打印及复印行业。其中, 中游应用领域的打印耗材市场主要包括喷墨打印耗材以及激光打印耗材两类, 其市场规模稳步扩大。以国内市场为例, 据 IDC (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 发布的《中国打印耗材市场 2010-2015 年预测与分析》显示, 喷墨和激光耗材整体市场出货量将保持 10.6% 的复合增长率, 2015 年销售收入将达到 142.2 亿元。

经历全球金融危机后, 打印耗材市场呈现出新的变化及竞争格局:

一方面, 原装喷墨打印耗材市场从过去由主流品牌和少量小品牌组成, 发展为目前的惠普、爱普生、佳能品牌三足鼎立的格局。2011 年, 三家打印耗材巨头占据了全球 70% 以上的市场份额。垄断的原因是主要是这个领域的技术壁垒极高, 譬如彩色激光打印机所用的彩色聚合碳粉生产技术目前仅日本少数几家企业掌握, 国内外的外来厂商在技术专利和产品研发上遇到的阻力非常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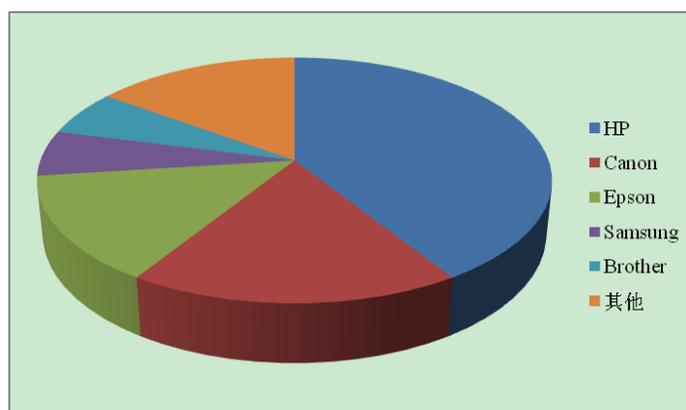


图 3 2011 年全球打印耗材品牌市场份额

另一方面, 激光打印耗材市场呈现出相对复杂的市场格局。原装耗材厂商和通用 (兼容) 耗材厂商将在产品的研发投入、渠道拓展、售后服务以及品牌推广等各个层面加速竞争, 并随着政府采购的开放而愈加激烈。在这一发展过程中, 通用耗材市场将面临重新洗牌的局面, 市场份额更多地集中于实力较

强，品牌影响力较大而价低质优的通用品牌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有限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职权。最近两年一期，有限公司召开了6次股东会，分别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利润分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作出了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6名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与提案、召开、表决、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主要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通过公司监事会核查报告、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最近两年一期，有限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分别就公司重大投资、公司上年度工作总结、公司下年度工作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财务决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形成了董事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对聘任高

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经理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未形成监事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份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3年，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除收到一份来自上海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2年6月18日，上海海关下发沪关知字【2011】第0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4-3-2）。该处罚所涉事项基本情况如下：2011年4月26日，公司委托上海乐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越南一批碳粉。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标有“RICHOH”商标的碳粉310箱/620包、标有“TOSHIBA”商标的碳粉225箱/450包，货物合计价值74890.27美元。RICHOH商标权利人株式会社理光、TOSHIBA商标权利人株式会社东芝认为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并与2011年5月10日向上海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上海海关最终裁定认为公司上述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并决定没收上述侵权碳粉535箱/1070包，并处罚款人民币5.00万元，2012年7月18日，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

公司的上述侵权行为是由于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淡薄和不规范造成的，但在发现问题后能及时纠正和规范经营行为，积极配合上海海关的处理。根据所受行政处罚的性质来看，海关行政处罚分为“走私行为处罚”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处罚”，公司所受的行政处罚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处罚，不属于走私行为，其社会危害性较轻；同时，从所受行政处罚的严重程度来看，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暂停报关执业、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

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就罚款而言，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以上的罚款为重大处罚；最后，公司的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1 年 4 月，海关处罚决定于 2012 年 6 月作出。

宝特龙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在 2011 年 4 月 26 日，属于报告期外，自此之后，宝特龙公司一方面积极配合上海海关的处理，另一方面及时纠正，并加强规范经营行为，因此在 2011 年 4 月 26 日后至今，宝特龙公司再未发生过类似的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因此受到过海关、工商或其他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上海海关对宝特龙处于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占到交纳处罚当年营业收入 86,695,770.28 元的 0.058%，占当年净利润 6,390,684.80 元的 0.78%，对公司当期的经营结果的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纠正并规范经营至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存在的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林安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之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了书面声明及承诺。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

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及设备。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违反有关高管兼职的规定；公司现有员工 126 人，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公司内部设有办公室、研发部、PMC 部、销售部、生产部、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林安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其他对外投资，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及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汪林安持有创新时代 80%的股权，汪静持有创新时代 20%的股权，汪林安和汪静系父女关系。

创新时代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5000001135；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翠微路特 1 号第 15 层 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魏丽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树脂涂层、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研究、开发、销售；办公自动化产品销售及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

创新时代的经营范围在表述上与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但目前创新时代除将其所有的厂房租赁给公司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武汉市北极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汪林安持有北极光 51%的股权。

北极光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52100932；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大道 626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林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静电复印材料生产、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销售（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北极光因多年未经营，于 2005 年 6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与特宝龙不存在同业竞争。

3、武汉新宝龙科贸有限公司

汪林安持有新宝龙 51%的股权。

新宝龙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2170802；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384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林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文化办公机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文化办公机械、日用化学品、文教用品、家具、通信设备（专营除外）零售兼批发。

新宝龙因多年未经营，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与特宝龙不

存在同业竞争。

4、武汉宝佳顺商贸有限公司

汪静持有宝佳顺 100%的股权。

宝佳顺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6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5000094077；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翠微路特 1 号第 15 层 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汪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电脑维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宝佳顺主要经营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与特宝龙不存在同业竞争。

5、宝龙工业复印材料技术开发（武汉）有限公司

汪林安为宝龙工业复印法定代表人。

宝龙工业复印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6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鄂武总字第 003452 号；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182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林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复印材料的研制、开发及生产、销售。

宝龙工业复印多年未经营，与特宝龙不存在同业竞争。

6、武汉佳达美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汪林安为佳达美法定代表人。

佳达美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7189030；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182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林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办公机械及耗材、日用百货、服装批发、零售。

佳达美多年未经营，与特宝龙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未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

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宝特龙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宝特龙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汪林安			742,132.20
李桃源			506,000.00
梁友华			413,064.99
孙汉云	9,000.00	9,000.00	6,000.00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3,333.33	933,333.33	
武汉宝佳顺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小计	952,333.33	952,333.33	21,767,197.19
占期末余额比重	54.08%	49.58%	92.8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公司控股股东汪林安742,132.20元，2013年，股东汪林安偿还该借款后，再未向公司借款。

股东李桃源于2013年8月29日向公司借款506,000元，双方未签署书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李桃源于2013年10月15日还款50万元，10月17日还款6,000元。股东李桃源偿还所欠公司借款后，再未向公司借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东梁友华累计向公司借款413,064.99元，双方未签署书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梁友华于2013年2月通过分红充抵和现金偿

还方式分别偿还借款 44,896.32 元和 84,000.00 元, 2013 年 9 月 28 日还款 118,552.88 元, 10 月 15 日还款 165,615 元, 股东梁友华偿还所欠公司借款后, 再未向公司借款。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股东孙汉云账款余额为 9,000.00 元, 该款项系孙汉云作为公司职员, 因履行职务需要所借出的备用金。

股东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向公司借款 11 万元, 双方未签署书面协议, 也未约定利息,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还款 10 万元, 剩余 10,000 元拟用以后年度公司向其分红款充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林安控制的公司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向公司借款 933,333.33 元, 双方未签署书面协议, 也未约定利息, 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 承诺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还款。

武汉宝佳顺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 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 约定利率为 7.00%。2013 年 9 月 2 日宝佳顺还款 1,000 万, 9 月 5 日还款 1,000 万, 并按约定支付了相关利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除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之外, 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汪林安	董事长	17,234,000.00	81.10
2	梁友华	董事、总经理	366,000.00	1.72%
3	孙汉云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0	0.94%
4	李桃源	董事、	200,000.00	0.94%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5	姜晓平	董事	-	-
6	汪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7	孟长林	董事	-	-
8	张光建	监事会主席	-	-
9	杨隽	监事	-	-
10	程世锦	监事	-	-
11	黄钊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	-
12	余爱珍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18,000,000.00	84.70%

除董事长汪林安、董事汪静为父女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加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个人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若因声明与事实不符的，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汪林安	董事长	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市北极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吊销状态）
		宝龙工业复印材料技术开发（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武汉佳达美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
		武汉新宝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吊销状态）
汪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武汉宝佳顺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梁友华	董事	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孙汉云	董事	武汉新宝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吊销状态）
姜晓平	董事	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大资源集团武汉地产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孟长林	董事	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余爱珍	财务负责人	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

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1	汪林安	董事长	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武汉北极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武汉新宝龙科贸有限公司51%股权
2	孙汉云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新宝龙科贸有限公司1%股权
3	汪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武汉宝佳顺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武汉市北极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武汉新宝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6月2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上述两家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均为未正常办理企业工商年检。上述两家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时，宝特龙公司法定代表人汪林安担任两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截至报告期期初，汪林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上述两家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均已超过三年。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董事会由汪林安、梁友华、孙汉云、李桃源、姜晓平、汪静、孟长林等7名董事组成，汪林安担任董事长，有限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013年9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汪林安、梁友华、

孙汉云、李桃源、姜晓平、汪静、孟长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林安为董事长。此次选举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监事会由李群元、曹爱婷、魏丽萍三名监事组成，有限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013年8月3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世锦为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9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光健、杨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程世锦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次选举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梁友华任总经理，孙汉云任副总经理，余爱珍任财务负责人，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013年9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梁友华为总经理，孙汉云、黄钊为副总经理，余爱华为财务负责人，汪静为董事会秘书。此次选举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59,656.28	29,962,291.21	44,542,085.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000.00		496,082.50
应收账款	3,887,037.77	2,606,751.63	4,157,809.34
预付款项	6,089,898.96	28,518,485.60	2,129,849.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1,108.88	1,920,767.87	23,451,632.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58,449.14	9,003,723.64	6,921,50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333.28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454,151.03	72,012,019.95	81,722,294.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949,709.41	56,196,531.96	13,601,177.79
在建工程	178,080.10	21,005,598.68	23,828,095.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82,981.35	9,556,411.35	9,650,739.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787.93	128,918.96	652,05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81.65	50,622.49	40,08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57,840.44	86,938,083.44	47,772,153.47
资产总计	159,211,991.47	158,950,103.39	129,494,448.0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60,96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161,527.32	7,080,870.41	6,250,179.84
预收款项	1,371,785.88	3,020,782.59	644,391.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9,488.66	222,470.72	200,313.56
应交税费	-3,916,997.66	-4,767,500.13	1,271,745.45
应付利息	50,840.00		
应付股利	326,190.45	406,006.45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2,800,878.50	20,103,078.58	7,609,116.1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00,000.00	15,600,000.00	13,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573,713.15	46,726,677.62	29,775,74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500,000.00	44,000,000.00	31,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60,000.00	1,76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60,000.00	45,760,000.00	31,600,000.00
负债合计	115,833,713.15	92,486,677.62	61,375,746.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250,000.00	21,250,000.00	21,250,000.00
资本公积	19,887,181.57	21,948,904.10	1,750,392.6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4,060.95	360,270.35	2,376,963.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50,830.84	-13,136,445.55	3,554,826.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80,411.68	30,422,728.90	28,932,183.39
少数股东权益	17,097,866.64	36,040,696.87	39,186,51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78,278.32	66,463,425.77	68,118,70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211,991.47	158,950,103.39	129,494,448.0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466,060.23	85,482,039.42	86,695,770.28
其中：营业收入	23,466,060.23	85,482,039.42	86,695,770.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525,260.54	85,596,561.27	82,673,305.04
其中：营业成本	19,285,399.65	64,294,793.45	62,694,590.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261.96	557,652.97	530,738.49
销售费用	1,058,975.03	3,757,447.09	3,408,923.34
管理费用	4,793,423.33	13,353,266.85	12,743,602.31
财务费用	2,258,052.01	3,479,400.53	3,355,215.16
资产减值损失	53,148.56	154,000.38	-59,764.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9,200.31	-114,521.85	4,022,465.24
加：营业外收入	436,312.44	4,122,262.56	3,385,906.74
减：营业外支出	18,692.63	964,058.36	114,42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70.00	281.80	13,527.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1,580.50	3,043,682.35	7,293,951.00
减：所得税费用	126,121.84	802,352.23	903,266.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7,702.34	2,241,330.12	6,390,684.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0,594.69	4,749,228.59	7,971,316.67
少数股东损益	-1,687,107.65	-2,507,898.47	-1,580,631.8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2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2	0.4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67,702.34	2,241,330.12	6,390,684.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0,594.69	4,749,228.59	7,971,316.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7,107.65	-2,507,898.47	-1,580,631.8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24,812,564.50	105,554,877.23	95,890,766.19

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6,020.78	602,164.73	1,465,28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0,844.18	9,496,771.81	49,056,17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29,429.46	115,653,813.77	146,412,22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84,055.70	76,237,842.22	68,700,58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8,698.61	9,733,313.03	9,678,06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314.67	3,580,728.32	3,097,36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1,889.08	8,832,935.96	58,430,62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99,958.06	98,384,819.53	139,906,63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528.60	17,268,994.24	6,505,58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2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600.00	21,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0,374.76	53,632,023.74	33,530,62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7,44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0,374.76	73,779,468.85	33,530,62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0,374.76	-53,778,868.85	-33,509,02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39,000.00	54,284,929.00	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9,000.00	54,284,929.00	42,7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9,969.00	40,551,388.45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8,447.80	6,893,842.87	4,033,365.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00.00	1,703,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8,416.80	47,597,331.32	44,736,46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0,583.20	6,687,597.68	-1,946,46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869.23	-504,323.50	-46,739.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4,189.39	-30,326,600.43	-28,996,64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0,105.25	41,116,705.68	70,113,35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5,915.86	10,790,105.25	41,116,705.6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50,000.00	21,948,904.10			360,270.35		-13,136,445.55		30,422,728.90	36,040,696.87	66,463,42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250,000.00	21,948,904.10			360,270.35		-13,136,445.55		30,422,728.90	36,040,696.87	66,463,42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1,722.53			33,790.60		-2,114,385.29		-4,142,317.22	-18,942,830.23	-23,085,147.45
（一）净利润							-2,080,594.69		-2,080,594.69	-1,687,107.65	-3,767,702.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80,594.69		-2,080,594.69	-1,687,107.65	-3,767,702.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1,722.53							-2,061,722.53	-17,255,722.58	-19,317,445.1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061,722.53								-17,255,722.58	-17,255,722.58
（四）利润分配					33,790.60		-33,790.60				
1.提取盈余公积					33,790.60		-33,790.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250,000.00	19,887,181.57			394,060.95		-15,250,830.84		26,280,411.68	17,097,866.64	43,378,278.3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50,000.00	1,750,392.69			2,376,963.87		3,554,826.83	28,932,183.39	39,186,517.76	68,118,70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250,000.00	1,750,392.69			2,376,963.87		3,554,826.83	28,932,183.39	39,186,517.76	68,118,70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98,511.41			-2,016,693.52		-16,691,272.38	1,490,545.51	-3,145,820.89	-1,655,275.38
（一）净利润							4,749,228.59	4,749,228.59	-2,507,898.47	2,241,330.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49,228.59	4,749,228.59	-2,507,898.47	2,241,330.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077.58						-192,077.58	-637,922.42	-83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92,077.58						-192,077.58	-637,922.42	-830,000.00
（四）利润分配					629,025.94		-3,695,631.44	-3,066,605.50		-3,066,605.50
1.提取盈余公积					629,025.94		-629,025.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3,066,605.50	-3,066,605.50		-3,066,605.5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390,588.99			-2,645,719.46	-17,744,869.5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645,719.46			-2,645,719.4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744,869.53				-17,744,869.53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250,000.00	21,948,904.10			360,270.35	-13,136,445.55	30,422,728.90	36,040,696.87	66,463,425.7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92.69			1,542,728.80		-582,254.77		20,960,866.72	39,477,149.63	60,438,01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92.69			1,542,728.80		-582,254.77		20,960,866.72	39,477,149.63	60,438,01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	1,750,000.00			834,235.07		4,137,081.60		7,971,316.67	-290,631.87	7,680,684.80
（一）净利润							7,971,316.67		7,971,316.67	-1,580,631.87	6,390,684.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71,316.67		7,971,316.67	-1,580,631.87	6,390,684.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	1,750,000.00							3,000,000.00	1,290,000.00	4,29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0,000.00	1,750,000.00							392.69	1,290,000.00	1,290,392.6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34,235.07		-3,834,235.07		-3,000,000.00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34,235.07		-834,235.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250,000.00	1,750,392.69			2,376,963.87	3,554,826.83		28,932,183.39	39,186,517.76	68,118,701.15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19,294.10	23,154,475.33	6,265,02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000.00		496,082.50
应收账款	3,887,037.77	2,606,751.63	4,157,809.34
预付款项	6,513,903.40	8,312,059.71	1,079,849.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2,740.86	1,540,820.32	5,976,092.12
存货	9,959,887.29	7,782,737.11	6,734,39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333.2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080,863.42	43,396,844.10	24,732,591.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877,445.11	46,560,000.00	45,7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58,963.82	12,186,397.15	13,092,361.18
在建工程	163,080.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2,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81.65	50,622.49	39,63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452,770.68	58,797,019.64	59,334,193.53
资产总计	124,533,634.10	102,193,863.74	84,066,785.2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097,327.57	6,905,062.01	6,206,685.32
预收款项	14,645,904.54	26,511,240.68	612,199.24
应付职工薪酬	111,286.76	229,277.44	200,313.56
应交税费	891,096.46	240,861.52	1,617,282.58
应付利息	50,840.00		
应付股利	326,190.45	406,006.45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4,719,789.78	4,548,123.06	6,260,66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0,000.00	9,600,000.00	13,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442,435.56	53,440,571.16	28,697,14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60,000.00	1,76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0,000.00	1,760,000.00	11,600,000.00
负债合计	77,202,435.56	55,200,571.16	40,297,146.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250,000.00	21,250,000.00	21,250,000.00
资本公积	22,140,588.99	22,140,588.99	1,75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4,060.95	360,270.35	2,376,963.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46,548.60	3,242,433.24	18,392,67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31,198.54	46,993,292.58	43,769,63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533,634.10	102,193,863.74	84,066,785.22
------------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833,150.42	85,514,540.21	86,921,088.19
减：营业成本	18,659,414.06	63,305,410.28	62,984,353.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799.90	557,652.97	529,374.14
销售费用	967,190.25	3,503,366.06	3,408,923.34
管理费用	3,398,618.44	10,062,217.22	10,345,543.35
财务费用	552,381.50	2,876,276.75	3,339,878.91
资产减值损失	17,727.72	73,267.57	-61,566.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63,018.55	5,136,349.36	6,374,581.47
加：营业外收入	303,664.44	2,919,870.33	2,985,906.74
减：营业外支出	18,692.63	964,058.36	114,42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70.00	281.80	
三、利润总额	447,990.36	7,092,161.33	9,246,067.23
减：所得税费用	110,084.40	801,901.89	903,716.54
四、净利润	337,905.96	6,290,259.44	8,342,350.6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30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30	0.4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7,905.96	6,290,259.44	8,342,350.69
----------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77,564.50	122,001,427.24	95,028,18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1,522.34	602,164.73	1,465,28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5,277.26	13,238,666.93	29,076,48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44,364.10	135,842,258.90	125,569,95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72,813.39	68,493,923.62	68,084,25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4,086.53	7,165,629.44	7,165,18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449.26	3,362,180.21	2,719,01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9,968.79	12,948,027.19	22,483,70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67,317.97	91,969,760.46	100,452,15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2,953.87	43,872,498.44	25,117,79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2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	21,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979.10	6,601,161.25	3,377,34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000.00	1,5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7,44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79.10	26,748,606.36	4,907,34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79.10	-26,748,006.36	-4,885,74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4,223,9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4,223,96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51,388.45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600.00	3,669,227.51	3,105,39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00.00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600.00	41,372,715.96	23,155,39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2,400.00	-17,148,755.96	-20,155,39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885.03	-499,737.61	-14,547.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582.00	-524,001.49	62,10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1,024.15	6,265,025.64	6,202,92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0,606.15	5,741,024.15	6,265,025.6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50,000.00	1,750,000.00			3,005,989.81		20,987,302.77	46,993,29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250,000.00	1,750,000.00			3,005,989.81		20,987,302.77	46,993,29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90.60		304,115.36	337,905.96
(一)净利润							337,905.96	337,905.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7,905.96	337,905.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3,790.60		-33,790.60	
1.提取盈余公积					33,790.60		-33,790.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250,000.00	1,750,000.00			3,039,780.41		21,291,418.13	47,331,198.5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250,000.00	1,750,000.00			2,376,963.87		18,392,674.77	43,769,63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250,000.00	1,750,000.00			2,376,963.87		18,392,674.77	43,769,63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9,025.94		2,594,628.00	3,223,653.94
（一）净利润							6,290,259.44	6,290,259.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90,259.44	6,290,259.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29,025.94		-3,695,631.44	-3,066,605.50
1.提取盈余公积					629,025.94		-629,025.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066,605.50	-3,066,605.5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250,000.00	1,750,000.00			3,005,989.81		20,987,302.77	46,993,292.5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542,728.80		13,884,559.15	35,427,287.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542,728.80		13,884,559.15	35,427,28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	1,750,000.00			834,235.07		4,508,115.62	8,342,350.69
(一) 净利润							8,342,350.69	8,342,350.6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42,350.69	8,342,350.6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	1,750,000.00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0,000.00	1,750,000.00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34,235.07		-3,834,235.07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34,235.07		-834,235.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250,000.00	1,750,000.00			2,376,963.87		18,392,674.77	43,769,638.64

二、 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4]第 2-006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合并范围

1、 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8,500.00	76.00	出资设立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
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282.00	83.69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丸红（上海）有限公司、丸红 CHEMIX 株式会社

出资发起设立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持有出资比例为 52.00%；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丸红 CHEMIX 株式会社、丸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总括合同书》，合同约定丸红 CHEMIX 株式会社和丸红（上海）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32.40%和 3.6%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分两个阶段完成，其中第一阶段丸红 CHEMIX 株式会社和丸红（上海）有限公司分别转让 21.60%和 2.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7,385,700.60 元和 1,931,744.51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款已到位。2014 年 3 月 27 日，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取得新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武商务审字（2014）60 号。2014 年 3 月 31 日，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 25%），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出资 6,460 万元，持股比例 76.00%。

公司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自投资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2 年 6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向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53.00 万元，该次出资经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鄂奥会 [2012] F 验字 06-A5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并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4.26%，并取得对其控制权；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李桃源、李青松、武洪飞、阮莉和武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其持有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 7.45%、7.45%、7.09%、3.9%和 3.55%的股权，共支付股权转让款 83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增加到 236 万元，持股比例 83.69%。

公司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本次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合并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对外销售碳粉收入。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收入分为国内销售收入和国外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国内销售收入：国内销售分为预收款方式销售和赊销。公司绝大部分销售为预收款方式销售，公司在商品发出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收入：国外销售一般采用 FOB（Free On Board 离岸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结算，FOB 结算在办理完报关和商

检手续时，以取得报关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三）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 3	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形除外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0	0.5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90.00	9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 至 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按照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

的政策制定过程；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自建方式建造。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5.00	1.9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果无法合理估计某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应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但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如经减值测试表明已发生减值，则需要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资产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50,454,151.03	31.69	72,012,019.95	45.30	81,722,294.57	63.11
固定资产	98,949,709.41	62.15	56,196,531.96	35.35	13,601,177.79	10.50

资产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在建工程	178,080.10	0.11	21,005,598.68	13.22	23,828,095.28	18.40
无形资产	9,482,981.35	5.96	9,556,411.35	6.01	9,650,739.79	7.45
其他	147,069.58	0.09	179,541.45	0.11	692,140.61	0.53
资产合计	159,211,991.47	100	158,950,103.39	100	129,494,448.04	1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由于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投资兴建年产800吨静电显影用彩色墨粉生产，导致公司在建工程及土地无形资产项目大幅增加。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建碳粉生产线、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树脂生产线，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2、负债分析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8.63	60,969.00	0.07	0	0
应付账款	15,161,527.32	13.09	12,080,870.41	13.06	6,250,179.84	10.18
预收款项	1,371,785.88	1.18	3,020,782.59	3.27	644,391.93	1.05
应付职工薪酬	179,488.66	0.15	222,470.72	0.24	200,313.56	0.33
应交税费	-3,916,997.66	-3.38	-4,767,500.13	-5.15	1,271,745.45	2.07
应付股利	326,190.45	0.28	406,006.45	0.44	300,000.00	0.49
其他应付款	32,800,878.50	28.32	20,103,078.58	21.74	7,609,116.11	1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00,000.00	14.33	15,600,000.00	16.87	13,500,000.00	22.00
长期借款	41,500,000.00	35.83	44,000,000.00	47.57	31,500,000.00	51.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60,000.00	1.52	1,760,000.00	1.90	100,000.00	0.16
负债合计	115,833,713.15	100	92,486,677.62	100	61,375,746.89	1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由于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银行长、短期借款及向武汉创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拆借资金来筹集资金。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72.75	58.19	47.40
流动比率（倍）	0.70	1.54	2.74
速动比率（倍）	0.54	1.35	2.51

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其中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上升10.79%，主要系负债总额大幅增加所致，其中子公司宝红科技800吨彩色墨粉工程办理竣工决算，确认应付未付的工程款14,917,849.71元，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子公司宝红科技2013年向银行融资，增加长期借款2,000万元，导致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2014年4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上升14.56%，一是因为宝特龙本期增加短期借款1,000万元；二是因为宝特龙收购宝红科技少数股东股权增加对宝红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股权转让款已转入银行托管账户，尚未支付，因此为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相应确认了其他应付款1,739万元，两事项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同受上述原因所致，以及子公司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和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存量货币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逐年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宝红科技固定资产投资和宝特龙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致，并非日常生产经营的恶化。宝特龙的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支付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下降到 65%以下。

报告期内，主要因构建固定资产的需要，公司增加了银行融资，以至于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较弱。

为防范因偿债能力较弱所引起的偿债能力风险，公司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以应对：

①严格保持偏紧的信用政策，目前 90%以上的客户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确保充足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②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保证在借款到期前有充足的资金归还，保持良好的信用状况，增加续贷再融资能力；多年来，公司与招商银行、汉口银行等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银行通过直接借款、票据贴现等方式为公司的业务提供足额的资金支持。公司未出现过贷款逾期的情况，信用记录良好，确保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获得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支持；

③宝特龙公司利用自身当地知名企业且信用状况良好的有利条件，积极争取和利用国家支持小微企业的各项政策，以有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2014 年 9 月，公司已经争取到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支持，并获得 950 万元贷款，该款项已到账。“助保贷”业务是建设银行向“小微企业池”中的企业发放，在企业提供一定担保的基础上，由企业缴纳一定比例的助保金和政府提供的风险补偿资金共同作为增信手段的信贷业务。“助保贷”最显著的特点就是运用“大数原理”和“组织增信原理”，通过建立政府增信平台和“小微企业池”，由当地政府与银行共同选择企业入池，在此基础上向入池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后盾支持

因宝特龙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处的地块即将被政府相关部门征收作为它用，该地块的产权持有者创新时代系宝特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到，该地块的目前市场价约 2,000 万元，必要的时候，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以该土地征收补偿款或其他相关收入通过投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给予宝特龙公司或其关联方融资支持。因征收该土地的补偿款具体

金额尚未确定，以及实际取得土地征收补偿款或其他相关收入的时间不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对以上意愿做出具体承诺。

⑤公司正积极与机构投资者接触，将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3	23.55	21.22
存货周转率(次)	7.05	10.74	14.0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主要采用预售货款及货到付款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周转次数均在21次以上。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按照订单及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严格控制存货的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周转次数均在7次以上。

（四）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17.82	24.79	27.68
净资产收益率(%)	-7.34	16.00	3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48	6.85	21.55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2	0.40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2	0.4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且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宝特龙的碳粉销售，公司最近两年的毛利率基本持平，但最近一期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1）受生产线搬迁的影响，公司产量下降，分摊至单位产品的不变成本增加；（2）同样受生产线搬迁的影响，公司供货及时性不能有效保障，为稳定客户资源，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了降价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母公司受生产线搬迁的影响，产量和价格均有所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二是子公司宝菱科技和宝红科技在报告期内均有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并且尚未实现销售收入或仅实现少量销售收入，子公司账面亏损均较为严重，以上两种因素共同导致摊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528.60	17,268,994.24	6,505,58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0,374.76	-53,778,868.85	-33,509,02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0,583.20	6,687,597.68	-1,946,465.5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主要采用预售货款及货到付款方式进行结算。2012年度、2013年度及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50.56万元、1,726.90万元；2014年1-4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247.05万元，较前期有较大的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存货和应收账款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受生产线搬迁的影响，公司供货及时性不能有效保障，因此对部分客户采取了降价措施，以稳定客户资源。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的投资以及向关联方拆出的2,000.00万元资金。

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的投入以及向丸红CHEMIX株式会社、丸红（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的收购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2014年1-4月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的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投资

款 379.00 万元以及扣除利息后的借款净流入。

2013 年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主要为扣除借款利息后的借款净流入。

2014 年 1—4 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主要为扣除借款利息和分配股利后的借款净流入。

六、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注 1)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向中国境内客户销售商品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计缴增值税；公司向中国境外客户销售产品享受国家关于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执行 13% 的出口退税率。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公司子公司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和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均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经武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0420000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公司按照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公司在三年资格期满前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获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342000066，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3、2014、2015 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

七、营业收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462,980.65	99.99	85,174,017.53	99.64	86,622,758.09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3,079.58	0.01	308,021.89	0.36	73,012.19	0.08
合计	23,466,060.23	100.00	85,482,039.42	100.00	86,695,770.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包装物及材料销售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均为单色碳粉，产品较为单一。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收入确认原则及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为国内销售收入和国外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销售	12,720,262.91	54.21	49,810,951.25	58.48	53,213,560.18	61.43
国外销售	10,742,717.74	45.79	35,363,066.28	41.52	33,409,197.91	38.57
合计	23,462,980.65	100.00	85,174,017.53	100	86,622,758.09	100

如上表所述，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公司国内、国外销售收入结构基本稳定，国内、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别约为60%、40%。

（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2年度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碳粉生产线等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全年累计生产碳粉1,970.00万吨，较2011年度增长25.96%。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产能不足状况；2012年度随着公司碳粉生产量的提升，导致公司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度增长20.20%。

2013年，由于受到公司产能的限制，公司销售量及销售收入与上年基本持

平。

2014年1-4月份，公司生产线搬迁，影响生产，故公司在2014年1-4月份，碳粉生产量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四）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色碳粉（%）	18.61	25.48	27.68
其中：国内销售（%）	19.42	28.06	30.19
国外销售（%）	17.65	21.86	23.69

如上表所述，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7.68%、25.48及18.61%，毛利率相对稳定，最近一期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线搬迁，因当期产量下降而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不变成本增加，从而影响最近一期公司业务毛利率下降。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元)	1,058,975.03	3,757,447.09	3,408,923.34
管理费用(元)	4,793,423.33	13,353,266.85	12,743,602.31
财务费用(元)	2,258,052.01	3,479,400.53	3,355,215.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1	4.40	3.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43	15.62	14.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62	4.07	3.8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56	24.09	22.50

（一）销售费用

2013年度，母公司销售费用较2012年度基本持平，合并报表中2013年销售费用相比2012年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宝红科技和宝菱公司加强销售，导致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2014年1-4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2013年基本持平。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究与开发费、工资、奖金、福利、折旧费五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上保持稳定。

2014 年最近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增加，主要是因为最近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相比往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年份	研究开发费用（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重（%）
2014 年 1—4 月	1,763,158.40	23,466,060.23	7.51
2013 年度	4,678,124.60	85,482,039.42	5.47
2012 年度	4,603,504.63	86,695,770.28	5.31

（三）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长短期借款的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661,591.30	3,134,908.95	3,328,786.50
减：利息收入	59,691.61	1,045,822.06	324,393.11
汇兑损失	-16,875.63	517,359.00	14,547.45
减：汇兑收益	156,193.97	-	-
手续费支出	77,121.92	120,854.64	70,274.32
担保顾问费	752,100.00	752,100.00	266,000.00
合计	2,258,052.01	3,479,400.53	3,355,215.1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最近两年的财务费用基本持平，但最近一期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新增短期借款 1,000 万元所致。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0.00	-281.80	-13,527.31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540.00	4,077,471.05	3,338,314.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33,333.33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349.81	-918,985.05	-53,300.93
小计	417,619.81	4,091,537.53	3,271,485.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907.77	827,303.19	530,722.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109.14	547,031.20	144,000.00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23,602.90	2,717,203.14	2,596,762.90

2012年度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上海海关对公司的5.00万元的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贴主要为政府专项资金补贴、财政贴息。

2014年1-4月份，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编号	项目	2014年1-4月
1	研究与开发资金	100,000.00
2	社保财政补贴	69,540.00
	合计	169,540.00

2013年，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编号	项目	2013年度
1	2012年度高新产品出口贴息-武汉市财政局	274,505.00
2	新三板奖励资金	200,000.00
3	2013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专利资助项目经费	3,500.00
4	2013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FS系列激光打印机用墨粉产业化项目经费	200,000.00
5	2013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武汉市商务局	500,000.00
6	2013年武汉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编号	项目	2013 年度
7	区经信局-固定资产投资技改贴息补助	600,000.00
8	2013 年第二批贷款贴息资金-高速低温节能环保通用墨粉产业化项目	530,000.00
9	一企一策奖补助	30,000.00
10	汉阳英才计划奖励资金	410,000.00
11	研究与开发资金	100,000.00
12	社保财政补贴	109,466.05
13	2013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补助资金	1,100,000.00
	合计	4,077,471.05

2012 年，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编号	项目	2012 年度
1	省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适用于高速低温节能环保墨粉产业化项目	150,000.00
2	高速低温节能环保墨粉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	500,000.00
3	武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贷款贴息-适用于京瓷系列机型的墨粉产业化项目	245,000.00
4	2011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适用于高速低温节能环保墨粉产业化项目	900,000.00
5	汉阳英才计划资助资金-适用于高速低温节能环保墨粉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60,000.00
6	汉阳英才计划资助资金-适用于适用于兄弟 HL4040 激光打印机用彩色墨粉项目	110,000.00
7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贴息	113,314.00
8	“十佳”和谐企业奖金	50,000.00
9	两型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
10	市制造业出口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11	市商务局协调项目资金-适用于佳能、松下等机型的激光打印机、数码复印机通用墨粉研发	300,000.00
12	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补贴项目资金	100,000.00
13	2012 年新兴产业基建专项财政拨款	400,000.00
	合计	3,338,314.00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元）	323,602.90	2,717,203.14	2,596,762.90
净利润（元）	-3,223,339.70	2,239,488.87	6,390,684.80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10.04	121.33	40.63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最近两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0.63%、121.33%,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的依赖。

十一、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749.60	1,041.20	793.50
银行存款	8,062,998.26	10,213,021.35	40,562,788.18
其他货币资金	19,494,908.42	19,748,228.66	3,978,504.04
合计	27,559,656.28	29,962,291.21	44,542,085.72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 2,066,220.47 元及三井住友银行元托管账户股权收购款 17,428,687.95 元。

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丸红 CHEMIX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交易资金托管合同,三方约定由本公司在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托管账户,并由其对本公司与丸红 CHEMIX 株式会社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下,本公司购买丸红 CHEMIX 株式会社持有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1.60%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7,385,700.60 元进行托管管理。托管账户资金需经本公司和丸红 CHEMIX 株式会社同时授权才可支付,且账户资金仅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不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向监管账户转入人民币 17,388,700.60 元(其中 17,385,700.60 元为股权转让款,3,000.00 元为手续费),该监管账户产生利息 39,987.35 元。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8,000.00	0.00	496,082.50
合计	168,000.00	0.00	496,082.50

(三)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3,891,794.50	98.57	19,458.97
1至2年	6,897.70	0.18	1,379.54
2至3年	12,238.61	0.31	3,671.58
3至4年	2,143.00	0.05	1,928.70
4至5年	4,027.50	0.10	3,624.75
5年以上	31,118.62	0.79	31,118.62
合计	3,948,219.93	100	61,182.16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2,607,389.18	97.94	13,036.95
1至2年	12,479.44	0.47	2,495.89
2至3年	2,143.00	0.08	642.90
3至4年	9,157.50	0.34	8,241.75
4至5年	-	-	-
5年以上	31,118.62	1.17	31,118.62
合计	2,662,287.74	100	55,536.11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3,922,179.53	91.78	19,610.90
1至2年	310,863.08	7.27	62,172.62
2至3年	9,357.50	0.22	2,807.25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31,118.62	0.73	31,118.62
合计	4,273,518.73	100	115,709.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比例均在91.00%以上，应收账款的总体回收情况良好。截止2014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28.59万元、增加比例为48.3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应收账款管理效果较好，2013年回款较其它年度好，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波动。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161.12万元、下降比例为37.70%，主要由于2013年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较好，企业加强了收款管理，增加了直接结算客户的比例。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201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272.00	1年以内	25.28
2.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568.93	1年以内	21.47
3. 珠海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100.00	1年以内	9.73
4.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470.00	1年以内	8.93
5. 印度 BUYINGOVERSEAS	非关联方	316,916.92	1年以内	8.03
合计		2,899,327.85		73.44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260.00	1年以内	24.35
2.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900.00	1年以内	24.34
3. 印度 BUYINGOVERSEAS	非关联方	372,789.40	1年以内	14.00
4. 珠海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280.00	1年以内	8.57
5. 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6.76
合计	——	2,077,229.40	——	78.0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8,953.20	1年以内	25.95
2. 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	1年以内	10.76
3.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372.40	1年以内	10.12
4. 邯郸汉瑞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160.00	1年以内	7.52
5. 印度 BUYINGOVERSEAS	非关联方	310,058.99	1年以内	7.26
合计	——	2,632,544.59	——	61.61

（四）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账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500,408.81	23.03	2,502.04
1 至 2 年	101,850.86	4.69	20,370.17
2 至 3 年	424,448.40	19.53	127,334.52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3至4年	2,700.00	0.12	2,430.00
4至5年	176,719.00	8.13	159,047.10
5年以上	100,300.00	4.62	100,300.00
合计	1,306,427.07	60.12	411,983.8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526,231.55	23.03	5,229.14
1至2年	526,965.31	23.06	28,943.38
2至3年	2,700.00	0.12	810.00
3至4年	176,719.00	7.73	159,047.10
4至5年	37,000.00	1.62	33,300.00
5年以上	63,300.00	2.77	63,300.00
合计	1,332,915.86	58.33	290,629.62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012,293.31	4.29	5,061.46
1至2年	3,000.00	0.01	600.00
2至3年	181,254.00	0.77	54,376.20
3至4年	37,000.00	0.16	33,300.00
4至5年	63,300.00	0.27	56,970.00
5年以上	-		-
合计	1,296,847.31	5.50	150,307.66

2、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所欠款项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表决权比例(%)	账面余额(元)	表决权比例(%)	账面余额(元)	表决权比例(%)

股东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882	10,000.00	5.882	100,000.00	5.882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 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33,333.33	1年以内	借款	42.95
2. 李钟	非关联方	150,000.00	4-5年	借款	6.90
3. 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28.55	1年以内	代垫的进口税金	6.90
4. 武汉海关	非关联方	118,947.16	1年以内	支付的进口税金	5.47
5. 唐浩	非关联方	84,800.00	1-2年	借款	3.90
合计		1,437,009.04			66.1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33,333.33	1年以内	借款	40.84
2. 南京永腾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80.00	1年以内	购买设备, 发票尚未收到	7.05
3. 李钟	非关联方	150,000.00	3-4年	借款	6.56
4. 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08.24	1年以内	进口税金代垫款	5.49
5. 唐浩	非关联方	123,000.00	1年以内	借款	5.38
合计		1,492,821.57			65.3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武汉宝佳顺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00,00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拆借	84.74
2. 汪林安	实际控制人	742,132.20	1 年以内	分红应交个人所得税	3.14
3. 李桃源	股东、董事	506,000.00	2-3 年	借款	2.14
4. 梁友华	股东、董事	413,064.99	1 年以内	借款	1.75
5. 南京永腾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700.00	1 年以内	购买设备，发票尚未收到	0.69
合计	——	21,823,897.19	——		92.47

4、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宝佳顺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借给武汉宝佳顺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7.0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收回上述 2,000.00 万元借款。

（五）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889,686.51	96.71	28,068,485.60	98.42	2,127,359.79	99.88
1 至 2 年	200,212.45	3.29	450,000.00	1.58	2,490.00	0.12
2 至 3 年						
合计	6,089,898.96	100.00	28,518,485.60	100.00	2,129,849.79	100.00

如上表所述，2013 年底预付账款较 2012 年底增加 2,638.8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238.99%，主要由于 2013 年宝特龙向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预付 2,000 万元设备购买款以及向嘉鱼支付 484 万元土地款所致。

2014年最近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比上年减少2,242.86万元，减少比例为78.65%主要原因是由于2013年宝红科技向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预付2,000万元购买设备，该设备于2014年4月14日移交给宝红科技，并于当期确认为固定资产。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所欠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放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嘉鱼县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	非关联方	4,840,000.00	79.48	1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2. 烟台凌宇粉末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0	4.14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3. 南京永腾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60.00	3.52	2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4. 武汉华巨冷制冷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00.00	1.44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5. 上海雅司特微粉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50.00	1.2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	5,466,710.00	89.77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000,000.00	70.13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2. 嘉鱼县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	非关联方	4,840,000.00	16.97	1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3.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1,744.51	6.77	1年以内	预付股权转让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4. 武汉新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985.00	3.42	1年以内	预付购房款, 尚未交房
5.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58	1-2年	预付担保费
合计	—	28,196,729.51	98.87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	49.30%	1年以内	预付担保费
2. 武汉新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985.00	45.78%	1年以内	预付购房款
3. 珠海市骏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4.2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4.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12,374.59	0.5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5. 武汉宗祥显影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0.00	0.12%	1-2年	预付货款
合计	—	2,129,849.59	100.00%	—	—

4、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 存货

1、存货结构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510,019.26	50.28	4,080,039.42	45.32	3,584,912.53	51.79
包装物	425,270.25	3.88	389,416.20	4.33	344,628.86	4.98
低值易耗品	399,563.98	3.65	370,343.10	4.11	326,091.44	4.71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产品	269,357.52	2.46	239,365.40	2.66		
产成品	3,906,677.36	35.65	3,704,426.86	41.14	2,529,633.48	36.55
发出商品	447,560.77	4.08	220,132.66	2.44	136,234.77	1.97
合计	10,958,449.14	100	9,003,723.64	100	6,921,501.08	100

如上表所述，截至2013年12月30日公司产成品占存货比例由2012年12月31日的36.55%上升到41.14%，主要原因如下：（1）截至2013年底，公司的部分大客户订单由于物流原因，存在一批金额较大的尚未发出商品，导致产成品金额上升；（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创新来调整低附加值产品比重，增加了高附加值产品品类导致库存商品的价值上升。

截止2014年4月30日，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宝菱科技处于生产过程中的树脂产品。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14年1至4月份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4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72,483,421.12	44,660,386.22	5,400.00	117,138,407.34
房屋建筑物	40,991,168.51	1,046,785.00	-	42,037,953.51
机器设备	28,111,919.34	43,567,420.97	5,400.00	71,673,940.31
运输设备	1,568,290.26	-	-	1,568,290.26
其他	1,812,043.01	46,180.25	-	1,858,223.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286,889.16	1,906,938.77	5,130.00	18,188,697.93
房屋建筑物	1,010,461.01	654,647.48	-	1,665,108.49
机器设备	13,456,236.85	1,095,220.97	5,130.00	14,546,327.82
运输设备	1,137,085.31	61,707.47	-	1,198,792.78
其他	683,105.99	95,362.85	-	778,468.84
三、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4月30日
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6,196,531.96			98,949,709.41
房屋建筑物	39,980,707.50		-	40,372,845.02
机器设备	14,655,682.49			57,127,612.49
运输设备	431,204.95			369,497.48
其他	1,128,937.02			1,079,754.42

2013年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7,369,225.38	46,316,442.74	1,202,247.00	72,483,421.12
房屋建筑物	2,736,060.34	38,440,790.17	185,682.00	40,991,168.51
机器设备	21,328,431.26	6,957,818.08	174,330.00	28,111,919.34
运输设备	2,389,539.26	-	821,249.00	1,568,290.26
其他	915,194.52	917,834.49	20,986.00	1,812,043.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768,047.59	3,513,076.65	994,235.08	16,286,889.16
房屋建筑物	494,199.57	595,437.44	79,176.00	1,010,461.01
机器设备	11,115,472.73	2,454,626.20	115,397.91	13,454,701.02
运输设备	1,643,571.55	274,491.98	780,186.55	1,137,876.98
其他	514,803.74	188,521.03	19,474.62	683,850.15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601,177.79			56,196,531.96
房屋建筑物	2,241,860.77			39,980,707.50
机器设备	10,212,958.53			14,657,218.32
运输设备	745,967.71			430,413.2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	400,390.78			1,128,192.86

2012年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4,774,707.07	2,687,898.93	93,380.62	27,369,225.38
房屋建筑物	2,026,375.34	709,685.00		2,736,060.34
机器设备	19,913,124.52	1,508,687.36	93,380.62	21,328,431.26
运输设备	2,081,153.26	308,386.00		2,389,539.26
办公及其他	754,053.95	161,140.57		915,194.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15,926.62	2,710,374.28	58,253.31	13,768,047.59
房屋建筑物	372,730.78	121,468.79		494,199.57
机器设备	9,207,385.39	1,966,340.65	58,253.31	11,115,472.73
运输设备	1,158,238.60	485,332.94		1,643,571.54
办公及其他	377,571.85	137,231.90		514,803.7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658,780.45			13,601,177.79
房屋建筑物	1,653,644.56			2,241,860.77
机器设备	10,705,739.13			10,212,958.53
运输设备	922,914.66			745,967.72
办公及其他	376,482.10			400,390.77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固定资产”。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元)
待摊基建支出	15,000.00		15,000.00
供电设备用电缆	163,080.10		163,080.10
合计	178,080.10		178,080.10

2014年1至4月份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21,120,892.82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元)
安装工程	19,710,298.83		19,710,298.83
待摊基建支出	1,295,299.85		1,295,299.85
合计	21,005,598.68		21,005,598.68

2013年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26,715,358.42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元)
建筑工程	11,328,093.93		11,328,093.93
安装工程	8,921,917.78		8,921,917.78
待摊基建支出	1,896,746.82		1,896,746.82
树脂生产线	1,681,336.75		1,681,336.75
合计	23,828,095.28		23,828,095.28

2012年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0元。

2011年1月12日，武汉市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武汉市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静电显影用彩色墨粉项目前期工作的函》，同意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012年12月，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借款金额2,000.00万元。同时，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黄金口三村270号的在建工程为上述长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之“（九）长期借款”。

2012年下半年，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开始新建一条树脂生产线；截至2013年，新建树脂生产线达到预计使用状态并结转至固定资产，结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2,151,422.24 元。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4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76,573.22			9,976,573.22
土地使用权	9,717,092.55			9,717,092.55
其他	259,480.67			259,480.6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20,161.87	73,430.00		493,591.87
土地使用权	388,683.64	64,780.60		453,464.24
其他	31,478.23	8,649.40		40,127.63
三、账面净值合计	9,556,411.35			9,482,981.35
土地使用权	9,328,408.91			9,263,628.31
其他	228,002.44			219,353.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9,556,411.35			9,482,981.35
土地使用权	9,328,408.91			9,263,628.31
其他	228,002.44			219,353.04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61,188.60	115,384.62		9,976,573.22
土地使用权	9,717,092.55			9,717,092.55
其他	144,096.05	115,384.62		259,480.6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0,448.81	209,713.06		420,161.87
土地使用权	194,341.84	194,341.80		388,683.64
其他	16,106.97	15,371.26		31,478.23
三、账面净值合计	9,650,739.79			9,556,411.35
土地使用权	9,522,750.71			9,328,408.91
其他	127,989.08			228,002.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9,650,739.79			9,556,411.35
土地使用权	9,522,750.71			9,328,408.9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	127,989.08			228,002.44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59,856.73	9,801,331.87		9,861,188.60
土地使用权		9,717,092.55		9,717,092.55
其他	59,856.73	84,239.32		144,096.05
二、累计摊销额	1,958.65	208,490.16		210,448.81
土地使用权		194,341.84		194,341.84
其他	1,958.65	14,148.32		16,106.97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7,898.08			9,650,739.79
土地使用权				9,522,750.71
其他	57,898.08			127,989.08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08,490.16元、209,713.06元、73,430.00元。

2012年12月，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借款金额2,000.00万元。同时，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将位于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黄金口三村270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上述长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之“（九）长期借款”。

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为服务器配置软件、用友财务T3软件、SQL2008R2数据库软件等计算机软件。

2、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残值率(%)	摊销期限	累计摊销(元) (截至2014年4月30日)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外购	9,717,092.55	5.00	50年	453,464.24	9,263,628.31	47.54年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无形资产”。

4、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外,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20,017.43	53,148.56			473,165.99
合计	420,017.43	53,148.56			473,165.9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6,017.05	154,000.38			420,017.43
合计	266,017.05	154,000.38			420,017.43

十二、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60,969.00	0
合计	10,000,000.00	60,969.00	0

2013年12月31日，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借入10,000.00美元，按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 6.0969换算，折合人民币为60,969.00元，同时在该银行存入70,000.00元人民币作为现金保证。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月31日，借款利率为3.2699%。

2014年1月26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签订编号为B0150014001T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6日，年利率6.16%，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862,878.18	97.06	6,872,139.97	97.05	5,784,534.20	92.55
1至2年	89,918.70	0.89	13,349.80	0.19	266,675.00	4.27
2至3年	13,349.80	0.13	-	-	-	-
3年以上	195,380.64	1.92	195,380.64	2.76	198,970.64	3.18
合计	10,161,527.32	100	7,080,870.41	100	6,250,179.84	1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三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4,000.00	1年以内	19.92
2. 张家港市威迪森油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3,150.00	1年以内	16.27
3. 武汉市丰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370.00	1年以内	7.87
4. 武汉市汉虎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7,500.00	1年以内	5.49
5. 武汉格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500.00	2-3年	5.29
合计		5,571,520.00		54.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三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410.00	1年以内	15.12
2. 张家港市威迪森油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625.00	1年以内	13.86
3. 武汉市丰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30.00	1年以内	8.33
4. 武汉格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500.00	1-2年	7.59
5. 武汉欣祥耗材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600.00	1年以内	7.55
合计	——	3,714,165.00	——	52.4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张家港市威迪森油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155.00	1年以内	12.99
2. 三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710.00	1年以内	12.76
3. 武汉欣祥耗材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000.00	1年以内	10.62
4. 武汉东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040.00	1年以内	10.37
5. 武汉市丰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635.00	1年以内	9.24
合计	——	3,499,540.00	——	55.99

(三)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8,902,197.09	88.11	19,872,834.82	98.85	7,465,598.17	98.11
1至2年	3,756,550.24	11.45	118,725.82	0.59	68,094.60	0.90
2至3年	41,749.31	0.13	36,094.60	0.18	75,423.34	0.99
3年以上	100,381.86	0.31	75,423.34	0.38		
合计	32,800,878.50	100	20,103,078.58	100	7,609,116.11	100

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32,800,878.50元,2013年余额为20,103,078.58元,2012年余额为7,609,116.11,其他应付款账户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新设并收购两家子公司,导致与部分关联企业的资金拆借金额上升,以及子公司宝菱科技及宝红科技均处于建设期,因此存在部分收取的施工方及设备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

其中,2014年余额中主要包含为应支付丸红CHEMIX株式会社的股权收购款17,385,700.60元,以及应支付湖北天宇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结算款9,648,030.06元和应支付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利息及房租4,077,099.55元;

2013年余额中主要包含为应支付湖北天宇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结算款13,648,030.06元和应支付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利息及房租4,037,099.55元;

2012年末余额中主要包含为向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款项,共计5,828,073.63元,以及收取的湖北天宇建设有限公司工程质保金1,000,000.00元。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及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丸红 CHEMIX 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17,385,700.60	1 年以内	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3.00
2. 湖北天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8,030.06	1 年以内	应支付的工程结算款	29.41
3. 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077,099.55	1 年以内	借款本金及利息及房租	12.43
4. 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650.00	1 年以内	应支付的设备款	0.86
5. 武汉市恩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0.00	1 年以内	应支付的设备款	0.37
合计		31,515,480.21			96.0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及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湖北天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48,030.06	1 年以内	应支付的工程结算款	67.89
2. 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037,099.55	1 年以内	借款本金及利息及房租	20.08
3. 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650.00	1 年以内	应支付的设备款	4.26
4. 武汉市汉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50.00	1 年以内	应支付的设备款	0.58
5. 湖北永达电（扶）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50.00	1 年以内	应支付的设备款	0.57
合计	——	18,772,879.61	——		93.3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及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	同一实际	5,828,073.63	1 年以内	借款本金	76.5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及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展有限公司	控制人			利息及房租	
2. 湖北天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应支付的工程款	13.14
3. 高军	非关联方	73,740.34	2-3年	借款	0.97
4. 上海雅司特微粉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年以内	应支付的设备款	0.95
5. 湖北永达电(扶)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00.00	2年以内	应支付的设备款	0.58
合计	——	7,018,013.97	——		92.23

(四)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1,785.88	100.00	3,020,782.59	100.00	610,489.83	94.74
1至2年					33,902.10	5.26
合计	1,371,785.88	100.00	3,020,782.59	100.00	644,391.93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菲律宾 DC	非关联方	373,361.15	1年以内	27.22
2. 巴基斯坦 FQ 公司	非关联方	288,122.80	1年以内	21.00
3. 衡阳市金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111.65	1年以内	11.82
4. 新加坡 MA	非关联方	90,795.00	1年以内	6.62
5. 印度尼西亚 OC	非关联方	86,255.25	1年以内	6.29
合计		1,000,645.85		72.9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菲律宾 DC	非关联方	817,873.42	1年以内	27.07
2. 伊朗 RSA	非关联方	737,395.20	1年以内	24.41
3. 越南 DL	非关联方	456,035.58	1年以内	15.10
4. 土耳其 MB	非关联方	283,996.80	1年以内	9.40
5. 巴基斯坦 OB	非关联方	125,556.48	1年以内	4.16
合计	——	2,420,857.48	——	80.1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埃及 NL	非关联方	252,896.07	1年以内	39.25
2. 俄罗斯 HRM	非关联方	115,809.60	1年以内	17.97
3. 菲律宾 EL	非关联方	37,220.00	1年以内	5.78
4. 武汉武佳	非关联方	35,200.00	1年以内	5.46
5. 土耳其 MB	非关联方	28,625.11	1年以内	4.44
合计	——	469,750.78	——	72.9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975,401.61	-5,258,214.22	-76,046.52
营业税		-	1,800.00
城建税	23,870.19	14,951.62	467,722.56
教育费附加	10,230.08	6,407.83	136,673.45
地方教育附加	6,820.05	6,407.83	197,414.09
企业所得税	-158,585.82	-641,493.69	-20,482.04
个人所得税	1,177,910.70	1,100,299.43	549,456.44
其他		-	15,207.47
合计	-3,915,156.41	-4,765,658.88	1,271,745.45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164.30	-	
二、职工福利费		-	
三、社会保险费	98,618.31	85,004.87	62,847.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229.46	31,269.88	15,654.09
基本养老保险费	38,945.62	44,316.02	38,480.26
年金缴费		-	-
失业保险费	7,371.04	6,085.22	5,775.41
工伤保险费	2,264.01	2,097.60	1,837.12
生育保险费	1,590.00	1,236.15	1,100.83
四、住房公积金	2,064.00	2,064.00	2,064.00
五、工会经费		111,695.09	111,695.09
六、职工教育经费	4,860.23	23,706.76	23,706.76
合计	179,488.66	222,470.72	200,313.56

(七) 应付股利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306,661.90	306,661.90	300,000.00
汪林安	19,528.55	99,344.55	
合计	326,190.45	406,006.45	300,000.00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600,000.00	14,600,000.00	13,5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6,600,000.00	15,600,000.00	13,500,000.00

2010年11月2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签订编号为B0150010015Y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3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1月2日至2013年11月2日，年利率6.16%，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350万元。

2011年7月8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签订编号为B015001100I7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7月11日至2014年7月11日，年利率6.90%，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同时以其房产土地提供抵押反担保，汪林安、魏丽萍、汪静、武洪飞提供保证反担保同时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本期提前偿还4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4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9,600,000.00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2012年12月5日，子公司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签订编号B015001200R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5日，年利率7.38%，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提供保证金担保，汪林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2014年2月5日第一期款项100万元需到期偿还，2014年12月5日第二期款项400万元需到期偿还，2015年3月5日第三期款项200万元将到期偿还。

2013年6月，子公司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签订编号B015001300CC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7日，年利率7.38%，汪林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子公司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价值2,435万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动产抵押担保。该笔借款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2014年7月1日需偿还100万元。

（九）长期借款

公司及子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8,500,000.00	29,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15,000,000.00	31,500,000.00
合计	41,500,000.00	44,000,000.00	31,500,000.00

2011年7月8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签订编号为B015001100I7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7

月 1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年利率 6.90%，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同时以其房产土地提供抵押反担保，汪林安、魏丽萍、汪静、武洪飞提供保证反担保同时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在长期借款科目列示，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 960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2011 年 10 月，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借入 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年利率 6.65%，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同时以其房产土地提供抵押反担保，汪林安、魏丽萍、汪静、武洪飞提供保证反担保同时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150 万元在长期借款科目列示，2013 年公司归还了该笔借款。

2012 年 12 月 5 日，子公司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签订编号 B015001200R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年利率 7.38%，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提供保证金担保，汪林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2014 年 2 月 5 日第一期款项 100 万元需到期偿还，2014 年 12 月 5 日第二期款项 400 万元需到期偿还，2015 年 3 月 5 日第三期款项 200 万元将到期偿还。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该笔款项分别有 2,000 万元、1,500 万元、1,300 万元在长期借款科目列示。

2012 年 12 月，子公司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签订编号 B01500120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000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年利率 7.68%。子公司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21 日的自有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3 年 6 月，子公司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签订编号 B015001300CC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年利率 7.38%，汪林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子公司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价值 2435 万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动产抵押担保。该笔借款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2014 年 7 月 1 日需偿还 100 万元，2014 年 1 月提前偿还了 50 万元，因此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该笔借款分别有 900 万元和 850 万元列示在长期借款科目。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汪林安	17,234,000.00	17,234,000.00	17,234,000.00
武汉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梁友华	366,000.00	366,000.00	366,000.00
孙汉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李桃源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1,250,000.00	21,250,000.00	21,250,000.00

2013 年 9 月，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9,887,181.57	21,948,904.10	1,750,392.69
合计	19,887,181.57	21,948,904.10	1,750,392.69

2011 年 9 月 27 日，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收到丸红 CHEMIX 株式会社投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7,540,755.17 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755.17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公司按持股比例 52.00% 计算，公司应享有部分为 392.69

元。

2012 年月，公司收到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其中 125.00 万元计入了实收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1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3,390,588.99 元以 2.0419:1 的比例折成 21,250,000.00 股时，盈余公积 2,645,719.46 元和未分配利润 17,744,869.53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公司收购子公司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9.43% 的股权，投资成本大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享有被投资方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部分冲减资本公积 192,077.58 元。

2014 年 1 月，公司收购子公司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4% 的股权，投资成本大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享有被投资方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部分冲减资本公积 2,061,722.53 元。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4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76,963.87	629,025.94	2,645,719.46	360,270.35
合计	2,376,963.87	629,025.94	2,645,719.46	360,270.35

本期减少额主要系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3,390,588.99 元以 2.0419:1 的比例折成 21,250,000.00 股时，盈余公积 2,645,719.46 元和未分配利润 17,744,869.53 元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0,270.35	33,790.60		394,060.95
合计	360,270.35	33,790.60		394,060.95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36,445.55	3,554,826.83	-582,254.77
加：本期净利润	-2,080,594.69	4,749,228.59	7,971,316.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790.60	629,025.94	834,235.07
分配股东股利		3,066,605.50	3,000,000.00
净资产折股转入资本公积		17,744,869.53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250,830.84	-13,136,445.55	3,554,826.83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汪林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76.00%）
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股 83.69%）

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梁友华	股东、董事、总经理
孙汉云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李桃源	股东、董事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武汉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姜晓平	董事
孟长林	董事
汪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光建	监事会主席
杨隽	监事
程世锦	职工监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钊	副总经理
余爱珍	财务总监
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宝佳顺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汪静控制的企业
魏丽萍	实际控制人之妻

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魏丽萍，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汉阳区翠微路特 1 号第 15 层 01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树脂涂层、打印机、复印件耗材研究、开发、销售；办公自动化产品销售及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汪林安先生持有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 出资，公司董事汪静女士持有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出资，报告期内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武汉宝佳顺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汪静，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汉阳区翠微路特 1 号第 15 层 01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脑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电脑维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或凭有效许可方可经营）。公司董事汪静女士持有武汉宝佳顺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的出资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报告期内武汉宝佳顺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公司向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武汉琴断口街黄金口三村 270 号的厂房及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协议约定租金为 96.00 万元/年。

因上述地块即将被政府相关部门征收作为它用，为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宝特龙公司计划在 2014 年 10 月份之前完成生产线搬迁工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鉴于此，公司与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

将 2014 年租金降为 12 万。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武汉创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90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00%。

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武汉创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5,751,388.45 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0.6667%。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武汉创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9,03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0.6667%。

2012 年 12 月日，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向武汉宝佳顺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向武汉宝佳顺商贸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资金拆借利率为年利率 7.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 年 1 月 30 日，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向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红、黄、蓝彩色墨粉生产线。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与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彩色墨粉生产设备采购合同》，采购标的为红、黄、蓝三套彩色墨粉生产线，采购价款为 2,00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12 日，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彩色墨粉生产线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鄂衡平评字[2012]第 373 号《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彩色墨粉生产线评估值为 25,301,655.00 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述彩色墨粉生产线已交付。

(三) 关联方往来

1. 与关联方有关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汪林安			742,132.20
李桃源			506,000.00
梁友华			413,064.99
孙汉云	9,000.00	9,000.00	6,000.00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3,333.33	933,333.33	
武汉宝佳顺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小计	952,333.33	952,333.33	21,767,197.19
占期末余额比重	54.08%	49.58%	92.82%

2. 与关联方有关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77,099.55	4,037,099.55	5,828,073.63
小计	4,077,099.55	4,037,099.55	5,828,073.63
占期末余额比重	12.39%	20.08%	76.59%

3. 与关联方有关的预付账款

单位：元

预付款项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	
占期末余额比重	0.00%	70.13%	0.00%

2013年3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与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彩色墨粉生产设备采购合同》，采购标的为红、黄、蓝三套彩色墨粉生产线，采购价款为2,000.00万元，款项已预付。2014年4月14日，上述彩色墨粉生产线已交付，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将其确认为固

定资产。

单位：元

应付股利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武汉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661.90	306,661.90	300,000.00
汪林安	19,528.55	99,344.55	
小计	326,190.45	406,006.45	300,000.00
占期末余额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损益科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关联方拆出资金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33,333.33	
关联方拆入资金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70,000.00	-720,414.37	-583,351.86
房屋租赁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成本等	-40,000.00	-960,000.00	-960,000.00
小计		-110,000.00	-747,081.04	-1,543,351.86
利润总额		-3,641,580.50	3,043,682.35	7,293,951.00
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3.02	-24.55	-21.16

如上表所述，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支付房租及资金拆入、拆出的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累计损益影响数分别为-154.34万元、-74.71万元、-11.0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16%、-24.55%、3.0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

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00%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下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总经理有批准小额关联交易的权限。具体为：公司与关联自

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

(2)《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规定

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中“第四章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以下关联交易属小额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 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下；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二)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2,00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0%以上、20.00%以下；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300.00 万元以下。

(三)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00%以上；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及本条前三款的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 关联人按照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现金方式缴纳应当认购的股份；

(二) 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 (三) 关联人购买本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 (四) 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 50.0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1) 《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如下：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十五条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规定

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中“第四章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对关联股东的回避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8月30日，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3]第15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的目的为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结果显示，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370.67万元，资产增值额31.62万元，负债没有增减值，净资产增值额31.62万元，增值率0.73%，总体上，评估增值率不高，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二）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3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与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彩色墨粉生产设备采购合同》，采购标的为红、黄、蓝三套彩色墨粉生产线。2012年11月12日，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彩色墨粉生产线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鄂衡平评字[2012]第373号《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彩色墨粉生产线评估值为25,301,655.00元。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的背景

宝特龙公司作为第三方碳粉生产厂家，其生存和发展的核心是能及时研发出能适用于各种品牌打复印机的各种型号的碳粉，因此相关研发能力是企业持续经营的源动力。

宝特龙公司关联方创新时代成立于2006年8月3日，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树脂涂层、打印机、复印机耗材研究、开发、销售；办公自动化产品销售及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创新时代计划围绕宝特龙公司业务，将业务进行延伸，创新时代设立后主要开展彩色碳粉的研发业务，并自主研发制造了红、黄、蓝三套彩色墨粉生产线，主要用于彩色碳粉研发。2009年，

公司计划将宝特龙公司打造为拟上市主体，决定将创新时代的研发业务和设备注入宝特龙公司，并实际不再从事碳粉相关业务，以消除与拟上市主体宝特龙公司的同业竞争。

2011年3月18日，公司与丸红（上海）有限公司、丸红CHEMIX株式会社出资发起设立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出资比例为52.00%，公司主营业务为通用彩色碳粉生产、批发、零售。宝红科技设立后，即开始建设800吨静电显影用彩色墨粉项目，而上述采购标的为红、黄、蓝三套彩色墨粉生产线，是公司开展彩色碳粉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研发环节所需要的中试生产线。

2. 交易的必要性

物理法生产彩色墨粉的原理是分别生产红、黄、蓝、黑四种单色墨粉，再分别装入彩色打印或复印设备的墨盒中，以实现彩色显影效果，因此，宝红公司要从事彩色墨粉的研发，除原先拥有的黑色墨粉生产设备外，还须同时引进红、黄、蓝三套彩色墨粉研发和生产设备。

与此同时，国内彩色墨粉生产厂家极少，彩色墨粉研发和生产设备也无从购买，一般只能从国外进口或自行研发。国外进口设备生产能力较高，且生产周期长，造价高，不适宜进行墨粉研发。而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红、黄、蓝三套彩色墨粉生产线恰好满足了公司的研发需求。

3. 交易的进展情况

2013年3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与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彩色墨粉生产设备采购合同》，采购标的为红、黄、蓝三套彩色墨粉生产线，2014年4月14日，合同双方完成相关资产移交手续，该交易完成。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盈余公积外，公司实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2年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对201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截止2011年12月31日在册全体股东分红3,000,000.00元。

2、2013年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对201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截止2012年12月31日在册股东汪林安、武汉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梁友华、孙汉云及李桃源分红3,066,605.50元。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包括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情况”。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宝红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81,724.32	966,885.48

净利润	-4,277,541.25	-4,964,370.19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549,546.75	134,739,721.95
负债总额	55,461,435.87	60,374,069.82
净资产	70,088,110.88	74,365,652.13

2、武汉宝菱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03,743.58	1,742,444.45
净利润	-419,713.00	-306,246.47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47,451.96	3,879,461.82
负债总额	2,151,037.87	1,763,334.73
净资产	1,696,414.09	2,116,127.09

十九、公司经营发展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碳粉生产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比较激烈。公司在行业内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技术先机，但是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生产规模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市场推广和销售能力不能进一步提升，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产品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和市场萎缩的风险。

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加强技术积累，加强研发，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的通用性，以技术为核心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二）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打印机与复印机墨粉的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是主营产品技术竞争优势和产品功能优势的基础。但随着市场需求变化，打印机技术和墨粉生产技术的不断更新升级，公司能否保持技术持续进步、不断满足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是决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未来随着打印技术更新，墨粉材质的进步和优化，不排除存在技术替代的可能性。

因此，公司面临着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研发投入逐渐增加，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通过与相关科研院所合作、自主研发等方式维持公司技术进步，以防范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确认公司静电显影用粉的年产量为 600 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墨粉生产线且墨粉年产量超过了 2,000 吨，并且取得了项目竣工验收环评批复。根据武汉市汉阳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污染事故，也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墨粉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和气体排放，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墨粉年产量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面临新的环保审批，如果公司生产经营出现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能遭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会密切关注环保相关政策的变化，同时加强环保预算管理 and 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环保达标和规范运营。

（四）核心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7%、62.53%和 64.50%，集中度相对较高。特别是核心生产原料树脂、磁粉、电荷剂，主要向三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市汉虎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威迪森化学有限公司等少数供应商采购，该类原材料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公司对该类原材料具有一定依赖性。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战略发生重大改变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为防范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拓宽采购渠道，寻求其他合格的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分散对各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度，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向上游产业链一体化的方式，降低对外采购核心原材料的比例。

（五）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额分别为 13,601,177.79 万元、56,196,531.96 万元和 98,949,709.4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0.50%、35.35%和 61.94%，固定资产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的会计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计提未出现

异常情况，但是未来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不再适用生产技术需要或者老化而出现资产减值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尽可能每年年度终了对公司资产和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公司将及时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确保真实准备、谨慎反应公司资产状况，为股东和管理层做出决策提供有利保障。

（六）下属子公司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 2 家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不太理想，均尚不能自负盈亏，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形成一定程度的拖累。未来几年，如果上述公司不能迅速扭转目前的经营局面，公司的经营利润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连续亏损的子公司均为新成立公司，子公司在业务开拓和产能形成方面尚待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子公司的内部资源整合及业务开拓投入，尽快改善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扭亏为盈。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会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大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八）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林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1.10%的股份，汪林安先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出现控股股东利用决策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加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的三会制度建设和执行，规范公司经营决策机制；在未来适当的时候，公司将引进投资者，改善公司股权结构，通过上述方法，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决策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九）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取得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并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 2010 年以来一直享受高新企业税收优惠，按照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税后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汇率风险

公司外销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比较大，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分别为 38.57%、41.52%、45.79%。近年来随着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如果公司保持以美元计价的产品价格不变，则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额将下降。公司近年来的外销比率基本稳定，如果未来人民币不断升值，汇率不断下降，公司产品可能被迫涨价并影响出口经营业绩，与此同时，汇兑损失风险也会加大，并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汇率风险，一方面，公司加强外销回款管理；另一方面，当外汇风险敞口较大时，可考虑采用套期保值的方法，规避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

（十一）偿债风险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4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40%、58.19%、72.75%，资产负债率偏高，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以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为规避相关风险，公司积极通过严格保持偏紧的信用政策、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积极争取和利用国家支持小微企业的各项融资政策、积极引进股权投资等

方法，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十二）生产线搬迁和升级改造技术风险

因宝特龙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处的地块即将被政府相关部门征收作为它用，为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宝特龙公司需搬迁生产线，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会因此受到较大影响。原宝特龙公司的墨粉生产线搬迁工作需经过拆解、安装和设备改造更新、调试各阶段，完成相关搬迁工作，累计需要半年多的时间，若不考虑新增产能，宝特龙公司在搬迁期间，墨粉产能折算全年将会下降约 50%左右，当年经营情况也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宝特龙公司将借助此次生产线搬迁机会，将对原 5 条生产线重新进行工艺布局设计、提升自动化控制程度、并对其进行节能环保、产能提升、装备淘汰更新等升级改造，此次升级改造存在生产设备技术改造不能达到预期技术指标的风险。

为防范生产线搬迁和升级改造相关的技术风险，公司对升级改造方案进行了专门研究和论证，实施过程中，还从韩国聘请了曾在三星、LG 任职过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以加强技术保障；另外，在搬迁过程中，分批分次搬迁，积累相关经验，确保将技术风险控制最低层面，并力争对公司的生产产能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十三）依赖政府补贴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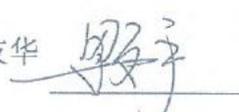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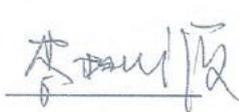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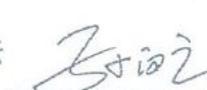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为 40.63%、121%、-10.04%；同时，公司因政府补助确认的当期损益分别为 3,338,314.00 元、4,077,471.05 元、169,540.00 元，分别占比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份公司利润总额的 45.77%、133.97%、-4.66%。公司的经营结果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一旦相关部门减少或取消政府补助，宝特龙目前的经营状况或将进一步恶化。

要防范和化解政府补贴风险，有效的途径是尽快完成原单色碳粉生产线搬迁和升级改造项目，尽快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尤其是子公司宝红科技的彩色碳粉投资预期，以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收入规模，改善盈利能力，则可以有效打破公司经营结果对政府补贴有所依赖的不良局面。目前，公司在加强生产设备投资、提升产能的同时，积极通过扩大营销队伍、加强推广、与客户深化业务合作关系等方式开展彩色碳粉营销工作，力争早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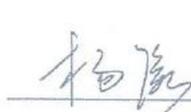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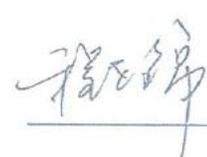
化解依赖政府补贴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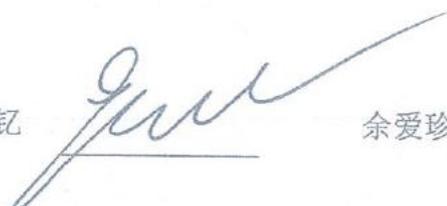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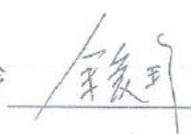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汪林安		梁友华		李桃源	
孙汉云		姜晓平		汪静	
孟长林					

全体监事签名:

张光健		杨隽		程世锦	
-----	---	----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钊		余爱珍	
----	---	-----	---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松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峰 郭敏 张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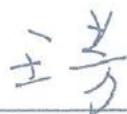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子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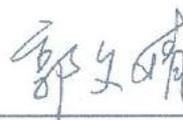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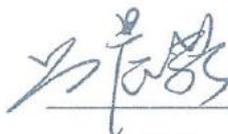


王 芳



郭文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晨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9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敏

吕炳哲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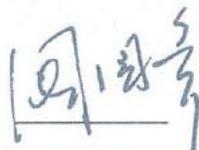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周国章

签字注册评估师：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